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科水治理	指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科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科水治理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地湖所	指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指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工程中心	指	南京中科地理湖泊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中嘉创投	指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咨询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鸿投资	指	北京中鸿富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统 指 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3年、2014年1-5月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生态系统	指	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在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群落与其无机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而相互作用的一个统一整体。生态系统是生物与环境之间进行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基本功能单位。
恢复生态学	指	研究生态系统退化的原因、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的技术与方法、生态学过程与机理的科学。恢复生态学一定意义上是一门生态工程学或生物技术学。
沉水植物	指	由根、根须或叶状体固着在水下基质上其叶片也在水面下生长的大型植物。
生物附着基	指	由高分子材料制作而成的人工介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通过物理吸附去除悬浮物和高分子有机物,提高水体透明度。
富营养化	指	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 染现象。

水华	指	发生在淡水中、由水体中氮磷含量过高導致藻类突然 性过度增殖的一种自然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二次污染。水华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一种特征。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 脂
GCL 膨润防水毯	指	是一种专门用于防渗漏的土工合成材料。
COD	指	指水体中能被氧化的物质进行化学氧化时消耗氧的 量,是表示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BOD	指	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TN	指	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
TP	指	总磷,是污水中常测的一种污染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6%、81.08%和 73.37%,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因 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经营规模,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承做大型水体生态治理项目。目前,公司承建大型水体生态项目的经验日益丰富,资本实力和 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业务扩张的能力。随着公司水治理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业务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经营更 趋成熟和稳健。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生态水体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三)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迅猛增长,公司资产、人员和生产场地均快速扩张。尽管公司采取多种积极措施,有效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与稳定。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财务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1320004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向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中科水治理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4.37万元和1,628.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5%和28.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1次/年和0.63次/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1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目 录

X		1
明		IV
大事	项提示	V
录		1
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情况	4
Ξ,	股份挂牌情况	
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二节	公司业务	30
→,	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0
二、	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9
三节	公司治理	66
– ,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Ξ,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67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 1
七、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
	·明大录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大事项提示 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大键资源要素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五、公司的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共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四节	ち 公司财务	79
_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79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9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7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1
七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7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31
+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4
+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	·三、特有风险提示	135
第五节	ち 定向发行	138
_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8
_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8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8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1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1
六	、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41
第六节	^方 有关声明	142
_	·、主办券商声明	142
_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七节	市附件	143
_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	、法律意见书	143

四、	公司章程	14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43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Zhongke Wat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亦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4 楼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6882061

传真: 025-86882068

电子邮箱: z ying@zkszl.net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kszl.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瑛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N77,生 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河湖治理疏浚、水质净化;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工程施工;防水、防渗施工及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 与服务、工程施工;水生动植物种养殖、销售;土壤复垦与生 态改良。

组织机构代码: 2496970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831511

股份简称:水治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110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的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事业

法人股东南地湖所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已满一年。且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万股)
1	马亦兵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27.03	75.00
2	南地湖所	_	200.00	18.02	200.00
3	周志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12.61	35.00
4	刘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22	20.00
5	中嘉创投	_	55.56	5.01	55.56
6	山南咨询	_	44.44	4.00	44.44
7	张瑛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40.00	3.61	10.00
8	陈开宁		30.00	2.70	30.00
9	杨宏伟	_	30.00	2.7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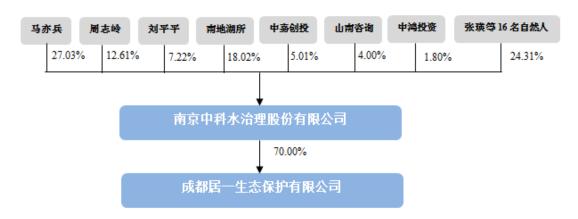
	合计		1,110.00	100.00	682.50
23	刘田娃		5.00	0.45	5.00
22	姚克飞	_	5.00	0.45	5.00
21	张秀芬	_	10.00	0.90	10.00
20	杨新学	_	10.00	0.90	10.00
19	史加达	监事	10.00	0.90	2.50
18	朱先国		10.00	0.90	10.00
17	蔡玉巧	_	10.00	0.90	10.00
16	胡耀辉	_	10.00	0.90	10.00
15	史乙淇	_	20.00	1.80	20.00
14	张成和	_	20.00	1.80	20.00
13	赵勇		20.00	1.80	20.00
12	刘正文		20.00	1.80	20.00
11	虞孝感	_	20.00	1.80	20.00
10	中鸿投资	_	20.00	1.80	20.00

注:

- 1、公司股东南地湖所,除持有公司 18.02%的股份外,还持有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的股份;
- 2、公司股东中嘉创投,除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外,还持有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86%的股权,以及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的股权;
- 3、公司股东山南咨询,除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外,还持有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0.79%的股权、天津市先知邦渗锌防腐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68%的股权、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1%的股权、江苏吉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85%的股权,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5.76%的股权、天津市恒实通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
- 4、公司股东中鸿投资,除持有公司 1.80%的股份外,还持有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2.58%的股权、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25%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马亦兵	300.00	27.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南地湖所	200.00	18.02	事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周志岭	140.00	12.6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刘平平	80.00	7.2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中嘉创投	55.56	5.01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6	山南咨询	44.44	4.00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7	张瑛	40.00	3.6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陈开宁	30.00	2.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杨宏伟	30.00	2.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中鸿投资	20.00	1.80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11	虞孝感	2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刘正文	2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3	赵勇	2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4	张成和	2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5	史乙淇	2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40.00	93.69	_	_	_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除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独立,无代持股份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 生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为马亦兵,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3%;第二大自然人股东为周志岭,持有公司 1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1%;刘平平为公司第三大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6.86%;

报告期内,马亦兵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岭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平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基于共同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针对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三人继续在公司日常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综上,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1997年6月)

1997年5月4日,经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宁科院(1997)28号文批准,南地湖所以货币出资5万元和实物出资45万元与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技术劳动

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南京科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2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会评字(97)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对南京科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车辆、设备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450,712 元。其具体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1	吉普汽车	BJ-XJ213	辆	1	106,605.00
2	数字彩色电子观察器	HI-RES	台	1	117,600.00
3	自动测试仪	BOD-3 型	台	1	101,422.00
4	彩色热敏拷贝仪	5902AE	台	1	39,735.00
5	IBM 计算机	IBMPC/XT	套	1	2,750.00
6	IBM 微处理机	IBMPC/XT	台	1	2,750.00
7	M2024 打印机	M2024	台	2	1,140.00
8	绞丝机	TQ80-B	台	1	3,375.00
9	博世电锤钻	4DSC	台	1	3,610.00
10	管道疏通机	CQ-75 型	台	1	1,805.00
11	粒度分布自动测定仪	RS-11	台	1	5,445.00
12	可变焦距立体转绘仪	T-4-HPS	台	1	64,475.00
		合计			450,712.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宁国资评估确认字 (1997)31 号《关于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 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6月24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公验(97)74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1997年6月24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物出资51万元,其中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以货币出资5万元和设备实物出资45万元,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 公司以货币出资1万元,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7年6月26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公司名称为南京科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福生,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73号,经营范围:房屋防水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房屋维修;防水材料;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水电设备安装、维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地湖所	5.00	货币	98.00
	 	45.00	实物	96.00
2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1.00	货币	2.00
合计		51.00	_	100.00

1993年4月26日,中国科学院颁发的《关于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条例几点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审批公司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办理。高技术企业局是院属各类公司的主管部门,成立公司由高技术企业局负责审批。京外分院地区各单位成立公司,委托分院按国家和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报院高技术企业局备案。分院应做好所辖地区各类公司的管理、监督、统计工作"。

依据上述规定,南京中科院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递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请示,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做出宁科院(1997)28号批复文件,准予设立有限公司,同时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将批复结果抄送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999年7月)

1999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1999年7月21日,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字(99)第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49万元,其中南地湖所以货币增资46万元,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以货币增资3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1999年7月23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地湖所	51.00	货币	96.00
1	第地 例別	45.00	实物	90.00
2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4.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	_	100.00
----	--------	---	--------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6号文件的通知》(科发计字(1999)0123号)中高技术产业发展局的职能,以及中国科学院颁布的《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对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审批院属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此次国有股权持股单位南地湖所及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增资未依据上述规定向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履行请示批复程序。201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国科院对南地湖所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确认,对上述增资行为未提出异议。

(3) 第一次以货币资金置换部分实物出资(1999年12月)

1999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因 1997年公司设立时南地湖所实物出资之北京切诺基苏 A-16380汽车(作价 106,605.00)元现已接近报废而无法过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出资股东用货币资金 106,605.00元置换该实物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1999年12月8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2-4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进行验证。

1999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地湖所	61.66	货币	96.00
1	第地砌 別	34.34	实物	96.00
2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4.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	_	100.00

此次南地湖所以现金置换车辆出资,未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履行报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1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科院对上述出资置换行为未提出异议,并且南地湖所在本次出资置换股东会决议中表示同意,因此,本次出资置换行为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2年2月)

2002年1月25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产字[2002]11号《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批复》,核准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向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

200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出资。

2002年2月10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和会所验字(2002)第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2年2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地湖所	161.66	货币	98.00
	料地初 別	34.34	实物	98.00
2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_	100.00

第二次增资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

200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 南地湖所技术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南京中科地理湖泊环境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

2003年11月1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万元。

2003年12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2 工程中心 4.00 货币 2.	1	南地湖所	34.34	实物	98.00
合计 200.00 — 100.	2	工程中心		货币	2.00 100.00

根据国函[2001]137 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同意中科院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收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科院授权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同时,2011年12月6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亦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3月)

鉴于 2004 年至 2006 年间,中国科学院分别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院、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的决定》、《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院、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的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研究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多次要求降低院、所在所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200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 48%的股权、工程中心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向中国科学院递交了关于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2006年5月25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院地字[2006]34号《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股权,同意工程中心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以有限公司经评估备案

的每出资额净资产值为依据。

根据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5]第 060 号《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61 万元。

2006年9月,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股权及工程中心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股权转让参考价格为105.35万元。

2006年9月29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2006]048号《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南地湖所持有有限公司48%股权和工程中心持有有限公司2%股权共计50%股权以105.305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马亦兵、周志岭和刘平平。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06年11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地湖所	100.00	50.00
2	马亦兵	40.00	20.00
3	周志岭	30.00	15.00
4	刘平平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5万元;原股东之一南地湖所不参与此次增资;同意吸收新股东:蔡玉巧、杨宏伟、张瑛、陈开宁、吴有林、张成和、刘正文、赵勇。

200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新增注册资本305万元由马亦兵出资120万元、周志岭出资40万元、蔡玉巧出资30万元、刘平平出资20万元、杨宏伟出资20万元、张瑛出资20万元、张开宁出资15万

元、吴有林出资 10 万元、张成和出资 10 万元、刘正文出资 10 万元、赵勇出资 1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12月20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6)4-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和蔡玉巧等11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5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万元。

2006年12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木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1八/日 収 ハルルルコ・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亦兵	160.00	31.69
2	南地湖所	100.00	19.80
3	周志岭	70.00	13.86
4	刘平平	50.00	9.90
5	蔡玉巧	30.00	5.94
6	张瑛	20.00	3.96
7	杨宏伟	20.00	3.96
8	陈开宁	15.00	2.97
9	吴有林	10.00	1.98
10	张成和	10.00	1.98
11	刘正文	10.00	1.98
12	赵勇	10.00	1.98
	合计	505.00	100.00

①2004年至2006年期间,中国科学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院、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的决定》、《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院、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的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研究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多次强调降低院、所在所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提出院、所在投资企业持股比例降至35%以下的改革目标,基于上述文件精神,2006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5万元时,南地湖所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增资;自然人股东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杨宏伟、张瑛、张开宁、吴

有林、张成和、刘正文、赵勇以每出资额一元价格合计新增货币出资 305 万元; 但此次增资导致南地湖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50%下降至 31.69%,且有 限公司此次增资亦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此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验资及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规定。2011年12月6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亦未对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减少提出异议。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委托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3 年 12 月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报送《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资产登记证的申请》(宁第湖(2013) 19 号)中确认,"我所认为公司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合法、有效,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恳请贵局对公司国有资产登记有关事项予以确认和办理"。

2014年1月6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向财政部教科文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的函》(科发条财函字(2014)3号),申请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2014年7月11日,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综上,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时虽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存在程序上瑕疵,但事后对本次增资时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增资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中南地湖所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②股东马亦兵以货币新增出资 120 万元,其中代虞孝感持有出资 10 万元; 刘平平以货币新增出资 20 万元,其中代史乙淇持有出资 10 万元;蔡玉巧以货 币新增出资 30 万元,其中分别代朱先国、史加达、刘从玉、颜送兵、杨新学持 有出资 5 万元;杨宏伟以货币新增出资 20 万元,其中代胡耀辉出资 5 万元。

(8) 第二次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南地湖所在200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343395.00元。

2006年12月8日, 南地湖所以货币资金343395.00元置换实物出资。

此次南地湖所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未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履行报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1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科院对上述出资置换行为未提出异议,并且南地湖所在本次出资置换股东会决议中表示同意,因此,本次出资置换行为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9)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马亦兵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虞孝感, 刘平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乙淇,蔡玉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股权分别向朱先国、 史加达、刘从玉、颜送兵和杨新学五人各转让5万元, 杨宏伟将其持有的有限 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耀辉,以上股权转让均按照账面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 原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 公司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1年10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亦兵	150.00	29.71
2	南地湖所	100.00	19.80
3	周志岭	70.00	13.86
4	刘平平	40.00	7.92
5	杨宏伟	15.00	2.97
6	张瑛	20.00	3.96
7	陈开宁	15.00	2.97
8	吴有林	10.00	1.98

9	张成和	10.00	1.98
10	刘正文	10.00	1.98
11	赵勇	10.00	1.98
12	虞孝感	10.00	1.98
13	史乙淇	10.00	1.98
14	蔡玉巧	5.00	0.99
15	朱先国	5.00	0.99
16	史加达	5.00	0.99
17	刘从玉	5.00	0.99
18	颜送兵	5.00	0.99
19	杨新学	5.00	0.99
20	胡耀辉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款,因该股权转让系 2006 年 12 月,公司增资时马亦兵、刘平平、蔡玉巧、杨宏伟将代持股份还原: 2006 年 12 月,委托持股人虞孝感、史乙淇因其不在公司工作及朱先国、史加达、刘从玉、颜送兵、杨新学、胡耀辉虽在公司工作,但日常工作地点在外地,考虑其参加股东会便捷性,将其持有限公司股权分别委托股东马亦兵、刘平平、蔡玉巧、杨宏伟持有,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发起人股权清晰,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了《代持情况说明》,对代持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与股 东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无关,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审字 (2011) 09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72,760.84 元。

2011年11月11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 永华评报字【2011】第1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

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30,000.00 元。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值中的1,01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本1,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472,760.84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筹备委员会,授权筹备委员会依法全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

2011年12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6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11]219号《关于同意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地湖所参股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100000122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马亦兵	3,000,000.00	29.71
2	南地湖所	2,000,000.00	19.80
3	周志岭	1,400,000.00	13.86
4	刘平平	800,000.00	7.92
5	张瑛	400,000.00	3.96
6	陈开宁	300,000.00	2.97
7	杨宏伟	300,000.00	2.97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20	胡耀辉	100,000.00	0.99
19	杨新学	100,000.00	0.99
18	颜送兵	100,000.00	0.99
17	刘从玉	100,000.00	0.99
16	史加达	100,000.00	0.99
15	朱先国	100,000.00	0.99
14	蔡玉巧	100,000.00	0.99
13	史乙淇	200,000.00	1.98
12	张成和	200,000.00	1.98
11	赵勇	200,000.00	1.98
10	刘正文	200,000.00	1.98
9	吴有林	200,000.00	1.98
8	虞孝感	200,000.00	1.98

依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0 年 5 月 5 日颁布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2011 年 12 月,南地湖所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递交了《关于我所参股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请示》,申请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11]219 号的文件对上述整体变更事宜作以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中科院在审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对于公司历史上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而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瑕疵未提出异议,并对拟改制股份公司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进行确认,同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主管部门备案程序,故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及国有单位持股比例已经得到监管机构的确认,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得到主管机关确认,故有限公司时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3年7月)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如

下: 吴有林将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份转让给中鸿投资、刘从玉将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份转让给张秀芬、颜送兵将持有的公司 5 万股份转让给姚克飞、颜送兵将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转让给刘田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向中嘉创投增发股份 555,555.56 股,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股份的 5.01%;向山南咨询增发 444,444.44 股,计人民币 8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股份的 4.00%;向南京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增发 100 万股,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由公司管理层择机实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1,110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足额缴纳了股份支付款项。

2013年9月17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鼎验(2013)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7日,公司股份已经转让,并已收到中嘉创投、山南咨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110万元,实收资本1,110万元。

2013年9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时,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是通过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除以投资者协商的每股价格确定的,导致山南咨询与中嘉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数含有小数,为方便公司挂牌后办理股权登记手续,2013 年 9 月 30 日,山南咨询与中嘉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南咨询将所持中科水治理股权中的 0.44 股股权以 7.92 元价格转让给中嘉创投。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马亦兵	3,000,000.00	27.03
2	南地湖所	2,000,000.00	18.02
3	周志岭	1,400,000.00	12.61
4	刘平平	800,000.00	7.22
5	中嘉创投	555,555.56	5.01
6	山南咨询	444,444.44	4.00
7	张瑛	400,000.00	3.61
8	陈开宁	300,000.00	2.70
9	杨宏伟	300,000.00	2.70

合计		11,100,000.00	100.00
23	刘田娃	50,000.00	0.45
22	姚克飞	50,000.00	0.45
21	张秀芬	100,000.00	0.90
20	杨新学	100,000.00	0.90
19	史加达	100,000.00	0.90
18	朱先国	100,000.00	0.90
17	蔡玉巧	100,000.00	0.90
16	胡耀辉	100,000.00	0.90
15	史乙淇	200,000.00	1.80
14	张成和	200,000.00	1.80
13	赵勇	200,000.00	1.80
12	刘正文	200,000.00	1.80
11	虞孝感	200,000.00	1.80
10	中鸿投资	200,000.00	1.8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已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的相关规定,向中科院进行了备案,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向财政部教科文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的函》(科发条财函字(2014)3 号),2014年7月11日,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表中确认中科水治理注册资本1110万元,其中,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投资金额200万元,股权比例18.02%。综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成都居一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称 成都居一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断 722 号 5 栋 25 层 250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生态监测;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水产品、苗木、污水处理设备;生态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注册号	51010900046655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马亦兵	董事长	男	1962年11月	是
黄文钰	副董事长	男	1964年12月	否
周志岭	董事	男	1966年9月	是
刘平平	董事	男	1964年11月	是
杨金华	董事	男	1957年4月	否

马亦兵,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7年1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任科长;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国资处任副处长;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应用开发部任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文钰, 男,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室任主任助理、研究实习员;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室任主任助理、助理研究员;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资源与环境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流域管理与模拟开发实验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责任副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人事教育处任处长、副研究员;2007年1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人事教育处任处长、副研究员;2007年1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人事教育处任处长、研究员。现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周志岭,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3月至1992年2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宜兴湖泊实验站任实验观测员;1992年3月至1999年2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国资处任科员;1999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刘平平, 男, 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南京烟滤嘴厂任副科长;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在天地国际广告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金华, 男, 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4年6月至1977年1月在上海市川沙县凌桥公社东新三队插队落户; 1980年2月至1982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办公室任外事人员; 1982年2月至1983年10月在中科院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图书馆工作; 1983年10月至2000年11月在中科院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人事处工作,高级工程师; 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中科院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人事处副处长; 2007年4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党政办公室任主任。杨金华现任南京市玄武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的董事,同时兼任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临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邢路宁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年3月	否
史加达	监事	男	1981年2月	是
谢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8月	否

邢路宁, 男, 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1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技术条件科任科长; 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处任副处长; 2001年7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党政办公室任副主任; 2007年4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党委办公室任主任; 2009年3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党委办公室任主任; 2009年3月至今在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纪委任副书记。现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史加达, 男, 1981年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大专

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的监事、市场部副经理。

谢超,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技术设计人员;2011年7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副经理。2011年12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的职工监事、设计部副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马亦兵	总经理	男	1962年11月	是
周志岭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9月	是
刘平平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11月	是
张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2月	是

马亦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志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平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业经历: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财务人员;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在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任注册税务师;2002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南京麦迪科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1,357,392.88	50,176,604.06	20,616,571.88
净利润 (元)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元)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583,279.75	17,983,217.29	5,510,22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1,583,279.75	17,983,217.29	5,510,227.79
毛利率(%)	49.82	58.82	56.12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3.47	4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05	62.30	4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4.81	11.64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06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7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7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4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386,918.25	584,806.43	5,682,33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5	0.56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56,839,283.39	58,376,007.40	21,916,771.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元)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0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0	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18	12.59	26.00
流动比率(倍)	8.77	7.78	3.71
速动比率(倍)	6.53	6.35	2.0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88013856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尹百宽

项目组成员: 方亮、李晖、于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树平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徐庄软件园环园中路7幢

邮政编码: 210042

电话: 025-84681091

传真: 025-84681091

经办律师: 李艳红、王树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张爱国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门从事水体生态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作为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拥有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等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在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调整维护等一揽子服务。

报告期由	公司营业收入员	北侧及毛利比	例售温加下.
1以 🖂 共月 2寸 🤊	ニンス ロロ 昌 リバリメノヘレ	スコツリノメ オニオリレム	1771 1月 171 441 11: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比例 (%)	毛利比例 (%)	收入比例 (%)	毛利比例 (%)	收入比例 (%)	毛利比例 (%)
防水工程	1.28	1.54	21.28	23.24	58.66	61.39
水治理工程	97.75	97.33	70.59	67.50	35.13	32.14
设计服务	0.97	1.13	8.13	9.26	6.21	6.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变化,水治理工程项目占主营业务比例逐步上升。同时,由于设计服务常作为防水工程及水治理工程的前期服务内容,因此单独的设计服务业务占比较少。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正逐步形成设计为辅、工程施工为主整体服务的态势。

(二) 主要服务的用途及优势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生态水体治理和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两类。

1、生态水体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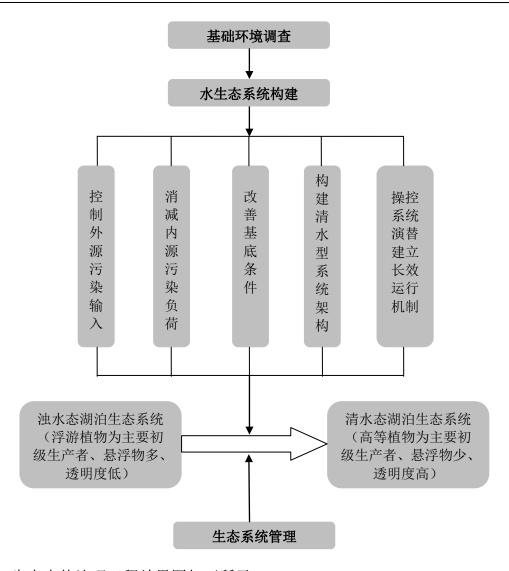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环境的恶化,国内急需水体污染控制与改善生态环境的措施办法。公司将科研院校的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到工程实践中,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

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研究开发出一系列先进的污染控制和生态 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并应用于众多工程实践中,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 同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公司的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所涵盖的范围如下表所示:

	湖库指定水域内水质改善工程
	湖库藻类生物量削减控制工程
	水源地水质保护与改善工程
	湿地建造工程
	城市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生态水体治理工程	景观水体水质改善与保护工程
	水环境状况调查与分析
	水生态工程(工艺)设计
	水生态工程运行管理维护
	湖岸带、水库消落带和河堤生态工程
	种养殖尾水生物净化工程
	库尾、入湖河口污染削减工程

公司的生态水体治理工程原理图如下所示:



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效果图如下所示:

(1) 无锡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治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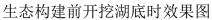
生态修复技术实施前效果图



生态修复技术实施后效果图



(2) 成都某景观水体生态构建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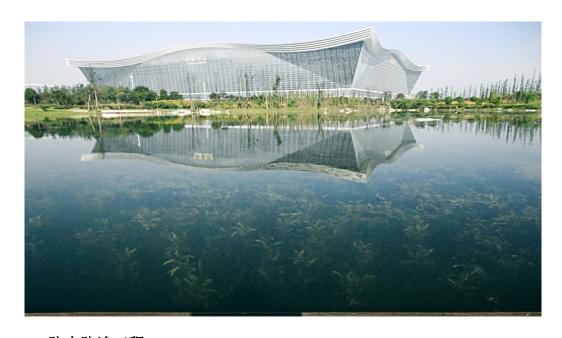
生态构建施工图



沉水植物群落构建初期时效果图



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实施后效果图



2、防水防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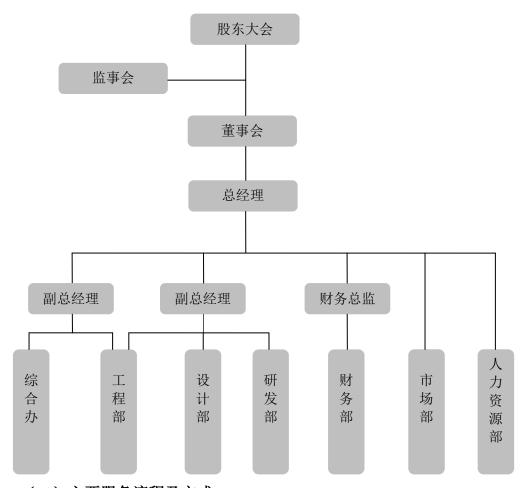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建筑物防水和垃圾集中填埋防渗工程的施工,将防水防渗工程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组织实施。经过多年的工程施工实践,公司在垃圾填埋场防渗技术、污水池 HDPE 膜浮动覆盖技术、景观种植屋面防渗技术、GCL 膨润土防水毯在人工湖、人工构造湿地、水利工程中的应用以及现场喷涂聚氨酯、聚脲防水保温一体化外墙、屋面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管理模式。

公司的防水防渗工程所涵盖的范围如表所示:

	景观水体防渗漏工程
防水防渗工程	垃圾集中填埋防渗漏和封场工程
100 100 100 ID	建筑物防水工程
	地下构造防渗漏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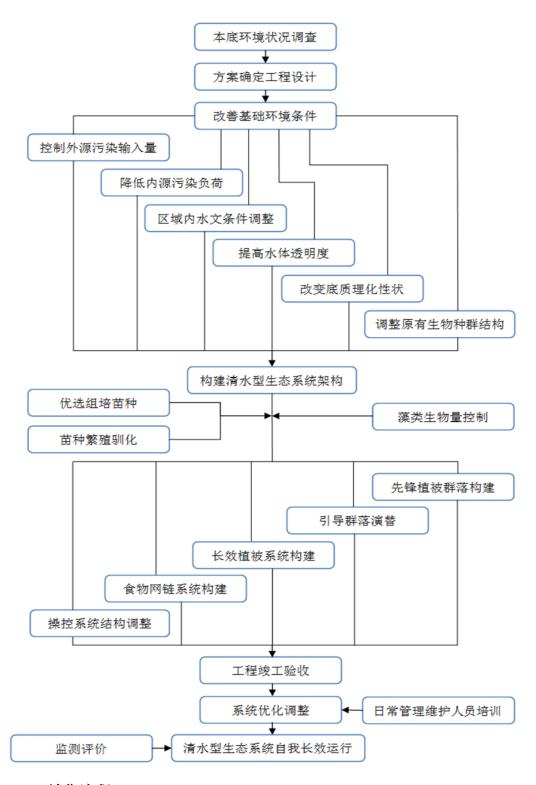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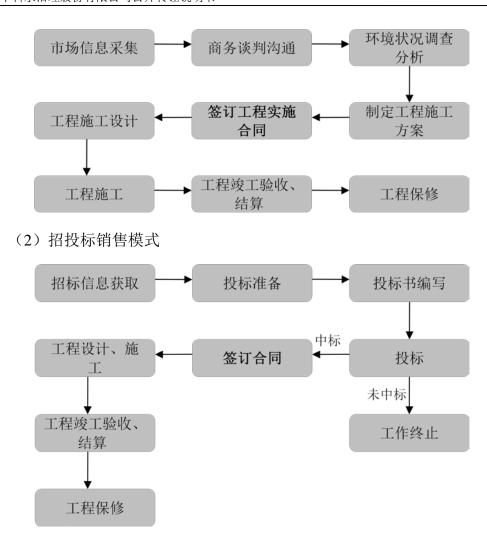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在生态水体治理领域拥有先进、独到的技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 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调整维护等一 揽子服务。主要的服务流程主要包括:

1、服务工艺流程



2、销售流程

(1) 直接销售模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生态水体治理工程

公司实施的生态水体治理工程以恢复生态学为基础、稳态转换理论为指导、 生物操纵为方向,研发集成一系列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为多种形态水体 的水质改善与保护提供解决之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关键技术如下:

(1) 水环境状况调查分析诊断

目标水体是否具备应用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的必备条件,以及相关技术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均依赖于对水环境本底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诊断。目前水质指标、生物分析、污染物测定国家已颁布相关检测法规,市场上很多机构单位具备采样检测能力,但这些机构并未实际从事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的研究和工程施工,缺乏判断依据和实践认知经验,即使有数据也常常无法

作出准确的判断。

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该所是国内唯一专业从事湖泊水环境研究的单位;在政府资金支持下,该所参加"973"项目对基础理论深入研究、承建"863"工程对应用技术不断开发,做到了认知深刻技术领先;尤其在目标水体的污染状况分析、生态修复的可能性判断、生态工程实施后水质好转的程度等方面取得较高成果。该所的科研力量保证了公司具备水环境状况调查分析诊断的技术能力。

(2) 水体生态工程(工艺)设计

水体生态工程设计是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实施前的必备工作。利用生态工程措施来改善环境、净化水质是一种新型技术手段,行业上目前尚未形成完成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来自于国内一流的湖泊水环境研究机构,具有较深厚的基础理论学识,并经过工程专业技术考核,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同时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资质。公司成立初始就着重研发设计工作的深入创新,无论在硬件配置,还是在人才的引进培养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投入;经过十多年的工程实践,参考环保园林水利工程的设计形式规范方法,已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体系,作为成为公司技术标准,目前已逐渐被行业内接受及社会认可。

(3) 基础环境条件改善技术

地质地貌地形、气候气象、水文、生态环境、污染状况和水体的自身参数 都会对水质以及生态系统结构类型产生影响,这些因素被我们统称为目标水体 的基础环境条件。公司研发的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可以打破原来的浑水态 架构建立清水型架构。

(4) 先锋植物群落培育技术

水体由浑水态向清水型转变是一种短暂快速的跃变过程。基础环境条件改善工程完成后,系统已获得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条件;但以浮游植物或悬浮物为代表的生境特征并未受到根本改变,并且抗拒阻扰改变的势力很强。公司拥有的先锋植物群落培育技术可以优选出几种对环境条件要求低、适应性广、生长

迅速且生物量大植物,植入系统辅佐其发展,这样就可以在极短时间内建立清水型架构的雏形。

(5) 藻类生物量控制和透明度提升技术

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实施中,系统将会出现藻类生物量增加水体透明 度下降的过程,为确保工程能够安全进行,公司采用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削 减藻类生物量,增加水体通光量。

(6) 长效植被系统建立技术

清水型生态系统表现出草型系统特征。清水型系统中长效植被广为分布生物量大,是系统中主要初级生产者,也是浑水态转换为清水型的关键。长效植被对水体中氮、磷等污染物有较高的净化率,可固定沉积物、减少再悬浮,降低内源负荷;为附着生物提供基质,为浮游动物提供避难所,从而增强对浮游植物的控制和自净能力。因此长效植被系统建立是水体生态系统构建的关键。

公司摸索总结出长效植被系统建立和管理技术,可以有效构建长效植被系统。

(7) 构建食物网链和操控物种群落演替技术

构建食物网链技术和操控物种群落演替技术是水生态工程的关键技术。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是利用生物操控手段,通过系统内外的生物、将水体中的营养盐吸收转化后,依附于生物能量形式通过食物网链,由低级向高级传递、最终离开水体。由此看出食物网链是系统中营养盐(污染物)输出的通道,食物网链上的任意一环断裂短路,营养盐(污染物)就不能输出,生态工程就会失败。

公司根据恢复生态学理论研究出的构建食物网链技术和操控物种群落演替 技术,可以人为设计和人工干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通过人为设计建立了种群 结构、生态位配置后系统逐步进入自我设计的演变状态,有效防止偏离预定的 工程目标。

2、防水防渗工程

公司具备的该领域主要技术包括垃圾填埋场防渗技术、污水池 HDPE 膜防 渗和浮动覆盖技术、GCL 膨润土防水毯应用技术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水体治理领域的技术应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共计 19 项,以及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一种马来眼子菜的繁殖方法	201010265492.9	原始取得
2		一种提高黑藻繁殖成活率方法	201010525471.6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微齿眼子菜激素诱导繁殖技术	201010525473.5	原始取得
4	及明专相	蔥齿眼子菜繁殖技术	201010525454.2	原始取得
5		狐尾藻激素诱导繁殖技术	201010525441.5	原始取得
6		黑藻鳞状芽孢保存方法	201210087670.2	原始取得
7		一种景观水体藻类吸附装置	201020508081.3	原始取得
8		一种组合式微生物附着装置	201020509447.9	原始取得
9		一种立体净化装置	20102050892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人工构造湿地	201020508906.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沉水植物冬芽菜采集装置	201020508844.4	原始取得
12		一种机械除藻装置	201020508844.4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景观构造装置	201220125281.x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生态型沟渠通道	201220208052.4	原始取得
15		复氧涵管	201220208053.9	原始取得
16		浮桥式可移动软体人工导流墙	201320110921.4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水下光补偿船	20132011334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沉水植物种子的种植装置	201320485859.7	原始取得
19		一种内循环式河道净化系统	201420064200.9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金鱼藻的繁殖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207616.6	已受理
21	实用新型	深水区沉水植物光补偿装置	201420284768.1	己受理
22	大 用胡笙	一种地下径流收集装置	201420401777.5	山 文垤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完备。具体取得时间和有效期如下: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

2006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2012年1月9日通过复核,有效期为2011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

同时,公司取得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具体取得时间和有效期如下:

2005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复核,有效期至2015年5月27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Λ*	2014年5月31日				
分类	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410,282.82	322,555.10	87,727.72	21.38	
通用设备	718,539.70	472,441.71	246,097.99	34.25	
运输设备	1,382,593.08	798,707.59	583,885.49	42.23	
其他设备	149,690.00	80,222.99	69,467.01	46.41	
合计	2,661,105.60	1,673,927.39	987,178.21	37.1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其中净值占比 59.15%的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42.23%,固定资产实际处于可运行状态。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全职员工88人,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2	36.36
31-40 岁	31	35.23
41-50 岁	12	13.64

51 以上	13	14.77
合计	88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2.50
本科	33	37.50
大专及以下	44	50.00
合计	88	100.00

公司员工中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占比为 50.00%, 主要为工程施工及环境工程人员, 符合本行业特点。

(3) 按岗位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总经办	3	3.41
综合办	6	6.82
市场部	22	25.00
设计部	8	9.09
工程研发部	44	50.00
财务部	3	3.41
人力资源部	2	2.27
合计	88	100.00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除上述人员外,鉴于公司工程类项目季节性及地域性等特点,公司会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聘用一定数量季节性劳务用工及临时性用工,公司与季节性劳务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按月为其发放工资,但该部分人员大多数为农民工,鉴于其已参与新农合作医疗保险或者个人不愿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中应当由个人缴纳的费用,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而对于临时性用工,公司以日为其结算工资,但由于临时性用工工期的不稳定性,该部分员工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均按时发放报酬,并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发放高温费等,公司与其尚未存在用工纠纷。现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对于以日结算工资的临时性用工公司依据法律规

定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流程。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团队由总经理马亦兵及技术部门 33 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核心人员 3 人,研发经验较丰富。

马亦兵,1962年11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9年8月,工作于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职务为副处长。1999年9月至今,工作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刘平平,1964年11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工作于南京烟滤嘴厂,职务为副科长。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工作于天地国际广告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工作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邹红菊,1985年12月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工作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职务为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工作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技术工程师。

3、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技术的改进。伴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元)	1,145,172.18	2,362,144.54	1,483,323.08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1,641,137.88	50,176,604.06	20,616,571.88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84	4.71	7.19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水体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4年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水治理工 程	11,101,395.50	97.75	35,420,332.71	70.59	7,242,952.45	35.13
防水防渗 工程	145,723.79	1.28	10,678,677.03	21.28	12,092,694.82	58.66
设计服务	110,273.59	0.97	4,077,594.32	8.13	1,280,924.61	6.21
合计	11,357,392.88	100.00	50,176,604.06	100.00	20,616,571.8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体治理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竞争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66 万元、5,017.66 万元和 1,135.74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143.38%,主要由于履行 2013 年的合同以及公司新承接安徽马鞍山秀山湖项目、成都锦城湖项目的水治理工程项目当期确认收入较大所致。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及企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公司目前由于受地域性及资本的限制,主要面向江苏、四川、安徽和贵州的客户市场。其中,2013 年度水治理工程业务中,在四川省成都市的锦城湖工程项目和安徽省马鞍山市秀山湖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1,462.26 万元和1,320.50 万元(合计2,782.76 万元),占当期水治理业务收入的55.46%;防水工程业务中,南京市市容管理局水阁垃圾场3号填埋库区施工合同,2012、2013年分别确认收入650万元、792.33万元,占当期防水工程业务收入的54.36%和74.20%。外埠市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收入占比分别为34.19%、79.67%和98.97%,具体见下表:

	2014年1-5	月	2013年	度	2012 年度	ŧ
地区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江苏	116,663.97	1.03	10,200,899.25	20.33	13,567,362.82	65.81
外埠	11,240,728.91	98.97	39,975,704.81	79.67	7,049,209.06	34.19
总计	11,357,392.88	100.00	50,176,604.06	100.00	20,616,571.88	100.00

公司潜在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四川和江苏地区,此外还有贵州、安徽、广西和云南等部分等地。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1	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7,141,654.23	62.88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1,255.00	28.01
3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0,377.34	5.81
4	四川复地黄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228.00	1.16
5	南京市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	74,559.99	0.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190,074.56	98.53
	2014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357,392.88	100.00

(2)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分公司	14,622,641.58	29.14
2	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13,205,000.00	26.32
3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7,923,300.00	15.79
4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1,886.70	6.58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1,632,075.47	3.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0,684,903.75	81.08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50,176,604.06	100.00

(3)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6,500,278.59	31.53
2	南京市生活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2,929,010.00	14.21
3	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17,800.00	10.76
4	成都上锦置业有限公司	1,977,662.50	9.59
5	南京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7.2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124,751.09	73.37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20,616,571.88	100.00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98.56%、81.08%和 73.37%,比例均在 50%以上,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

上述情况形成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以承接水治理和防水防渗工程所导致,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并不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细分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项目人工	项目费用	合计
2014年1-5月	金额 (元)	2,494,336.55	1,399,864.92	1,805,137.40	5,699,338.87
2014 平 1-3 月	比例 (%)	43.77	24.56	31.67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 (元)	10,924,262.12	4,447,400.36	5,292,005.97	20,663,668.45
2013 平度	比例 (%)	52.87	21.52	25.61	100.00
2012 年度	金额 (元)	4,929,432.56	2,126,447.82	1,989,963.55	9,045,843.93
2012 平度	比例 (%)	54.49	23.51	22.00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1	成都市温江区广达园艺场	758,000.00	25.34
2	上海索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4,320.00	18.20
3	佛山市南海区信霖绿化花卉场	300,000.00	10.03
4	金坛市山蓬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50,000.00	8.36
5	高淳县桠溪镇田福水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86.15	6.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54,406.15	68.68
	2014年1—5月采购总额	2,991,374.95	100.00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1	洪湖市信达水产专业合作社	4,679,757.00	43.76
2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公司	937,944.00	8.77
3	上海索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7,822.00	6.34
4	成都友爱园林有限公司	600,000.00	5.61

5	高淳县桠溪镇田福水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495,913.00	4.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391,436.40	69.12
2013 年采购总额		10,694,750.68	100.00

(3)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1	上海索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91,320.00	64.48
2	重庆隆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4.18
3	成都市温江区广达园艺场	315,000.00	7.84
4	仪征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5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公司	152,800.00	3.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29,120.00	92.80
	2012 年采购总额	4,018,558.72	100.0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水治理工程业务中合同金额较大且仍未完工的共有 5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2013年5月	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秀山新区秀山湖清 水型生态系统构建 ——设计施工一体 化工程	24,36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3年9月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锦城湖工程项目	15,5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3年12月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贵阳花果园湿地公 园清水型生态系统 构建工程	4,95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2年10月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起步区清水型 生态系统优化调整 项目	5,6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2年9月	南京市生活废弃物 处置管理处、市容 管理局	水阁垃圾场 3 号填 埋库区施工合同	14,454,7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拥有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等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提供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

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水污染治理和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

从合同执行进展情况划分,可分为三个阶段:合同签订前、合同执行中、 合同执行完毕后,各阶段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阶段	主要服务内容	备注
合同签 订前	针对需治理的水污染区域、景观水体或防水防 渗工地现场情况进行环境状况调查,基于客户 的需求,设计工程施工方案;	
合同执行中	施工阶段: 根据前期工程施工方案,利用本公司的生态修复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最终达到客户对治理的水污染区域、景观水体或防水防渗的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施工结束质保期内: 本公司对已施工结束工程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跟踪监测已治理修复的水域或景观水体的水体各项指标,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相关指标。	在施工结束质保期内的项目水体发生不满足设计目标和客户需求的情况,若属于本公司的责任范围,本公司将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采取修复措施,最终实现水体各项指标满足设计目标和客户需求。
合同执 行完毕 后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回访跟踪监测已治理修 复的水域或景观水体的水体各项指标,及防水 防渗工程的相关指标。	合同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已治理 修复的水污染区域、景观水体或 防水防渗工程项目出现监测指 标不合格的情形,若客户需要重 新进行修复治理,则本公司将与 客户签订新合同后进行工程设 计施工。

以经营模式划分,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销售和工程施工几个 环节。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工程机械和工具等。

在公司的业务拓展中,由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供应计划安排采购,工程原材料和机械运到现场后由研发部技术人员负责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入库。

本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三)销售和工程模式

公司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业务部直接面对建设单位,这种模式能确保公司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第一种直接模式是指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接触并详细了解客户的工程需求,研发部和设计部进行现场调研和工程方案的设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实施合同;第二种模式是招投标模式,业务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研发部和设计部撰写投标书,公司与竞争对手共同参加招标程序,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并进行施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鉴于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水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 %及 70.59%, 其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14%及 67.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水污染现状

水是生命之源。江河湖库是我国的主要水源地,水环境的安全是关国计民生的大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及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越来越大,水污染越来越严重。

水体富营养化是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在正常情况下,氧在水中有一定溶解度。溶解氧不仅是水生生物得以生存的条件,而且氧参加水中的各种氧化—还原反应,促进污染物转化降解,是天然水体具有自净能力的重要原因。含有大量氮、磷、钾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大量有机物在水中降解放出营养元素,促进水中藻类丛生,使水体通气不良,溶解氧下降,甚至出现无氧层。以致使水生植物大量死亡,水面发黑,水体发臭形成"死湖"、"死河"、"死库",进而变成沼泽。这种现象称为水的富营养化。

深入来看,造成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是单位水体体积营养物质(主要是指氮、磷等)负荷量超标。一般来说,总磷和无机氮分别为20毫克/立方米和300毫克/立方米,就可以认为水体已处于富营养化的状态。而富营养化问题的关键,不是存量水中营养物的浓度,而是连续不断地流入水体中的营养物的负荷量。持续不断的过量营养物质主要来源于农田施肥、农业废弃物、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而其中的污水中的氮分为有机氮和无机氮两类,前者是含氮化合物,如蛋白质、多肽、氨基酸和尿素等,后者则指氨氮、亚硝酸态氮,这些大部分直接来自污水,工业污水尤其严重。

①湖泊水污染现状

湖泊不仅提供生活饮用水源、农田灌溉用水、船舶航运、水产养殖等功能,还具有涵养水土植被、防洪排涝等功能,是天然的防洪蓄水池。近 20 年来,我国湖泊富营养化问题日益严重,绝大部分大湖泊处于富营养化状态。这不但严重影响湖泊周边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还制约我国社会和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环境问题。

②水库水污染现状

水库是在河道、山谷、低洼地及下透水层修建挡水坝或堤堰、隔水墙,形成蓄集水的人工湖,是调蓄洪水的主要工程措施之一。水库库区工业、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或间接排入水库,造成水库水质污染。目前我国的水库都遭受了不同层度的水污染。

③河道水污染现状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河道生态系统承受的压力也越

来越大,脏、乱、差问题日益突出。在河道治理和管理过程中,由于过于强调防涝、泄洪作用,而忽视了生态、景观等其它功能,导致河道成了毫无生机与活力、缺乏美感的"排污沟"、"臭水沟",城市水环境的整治已经愈来愈被社会各界所重视,人们已经由传统的防洪、排涝的水利建设观念向建设"安全、舒适、优美"的水环境观念转化。

④城市景观水污染现状

城市景观水体包括城区范围内的天然湖泊、河道以及公共场所(公园、生活小区、娱乐场所等)的人造湖泊、观赏水池、景观河道等,是城市人居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美学价值、文化功能和经济意义。

城市景观水体多为近于封闭的静止或缓流水体,具有水域面积小、与人居环境联系紧密、易受污染、水环境容量小、水体自净能力低等特点,加上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地表径流的注入,使得水中污染物增加,尤其是氮、磷营养元素积累,温度较高时极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甚至爆发水华,严重影响水体生态和周围环境。

最近几年来,由于中国房地产开发的突飞猛进,城市建设以及居住环境的 改善,对景观规划设计要求的提高,大量人工水景的采用,建造了许许多多的 亲水景观,美化了人们所居住的小区和城市环境,使人们享受着经济发展所带 来的生活品质的提高。但与其伴生而来的是,许多亲水景观,由于本身就是人 工营造的,缺少天然水系的自我净化功能和生物动态平衡体系。产生了许多亲 水景观发"绿"、发"臭"等现象,不仅影响了景观水域的视觉效果,更影响了 周围居住环境和城市环境的改善。

⑤农村面源污染

农村面源污染是指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溶解的或固体的污染物,如农田中的土粒、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于生活垃圾等有机或无机物质,从废特定的地域,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受纳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湾)所引起的污染。

(2) 水污染治理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虽然我国属于水资源储量丰富的国家,但是从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来看,我国属于缺水国家。据国家统计局,环保部披露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1,730.4 立方米,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排名世界 110 位左右。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开展,全社会用水量不断上升,其中,工业和生活用水占主要比重。水利部公布的《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用水总量达到6,107亿立方米,其中,工业和生活用水量分别达到1,461.78亿立方米与789.9亿立方米,较2007年分别上升了4.19%与11.19%。

近些年来随着工业化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也不断上升。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1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达到659.19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及生活废水排放分别达到230.9亿吨与427.9亿吨,较2007年的246.65亿吨及310.2亿吨,分别上升了93.61%及37.94%。

但是,工业化的发展对河流湖泊的污染也越发严重。根据环保部的统计数据,2012年未经处理过的工业及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海洋的总量达到17.7亿吨及6.9亿吨,其中工业废水直接入海量较2007年的10.97亿吨上升61.35%,生活污水直接入海量与2007年持平。水质污染不仅直接威胁着人们的健康,也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我国已经没有 I 类、II 类水质的大型湖泊。

中国正在重复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发达国家经验显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大规模投资是控制、治理水体污染的核心,也是长期的过程。 2007 年以来,随着用水量的不断提高,水污染形式的不断加剧,国家开始越来越关注水污染的治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1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了 6,592.77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了 1.39%,其中,治理污水的投入达到了 157.7 亿元。全国污水处理企业数也达到了 185 家,相比 2007 年的 115 家,增加了 60.87%。

水污染治理企业主要集中于两块地区,一部分集中在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地区,如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州等地;另一部分集中在靠近水源地,对于保护水源具有使命性的地区,如重庆、成都、昆明等地。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国内水污染治理企业数量较小,整体不到 200 家,且 绝大多数都是小型企业,尽快日处理污水量有所提升,但总体看来并不能满足 污水排放量不断提高的需求,随着国家在环保领域不断投入,水污染治理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因此,水污染治理行业目前还处于成长期。

3、水体生态治理行业概况

(1) 水体生态治理的概念

水体生态治理是指对水体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 水体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 利用水体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水体生 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水体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水生态修复技术是生态工程技术的一个分支,其基本含义是根据水生生态 学及恢复生态学基本原理.对受损的水生态系统的结构进行修复,促进良性的 生态演替.达到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生态完整性的一种技术措施。

(2) 水体生态修复的原理和主要方法

水体生态修复是指利用生态学的原理,使污染水体恢复到未污染状态所采用的技术。其特点是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作用,综合利用流域内的湿地、滩涂、水塘和堤坡等自然资源及人工合成材料,对天然水域自恢复能力和自净能力进行强化。目前,国际上据原理已在使用的或已进入中试阶段的污染水域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生态法三大类。

类别	技术名称	适用污染水源范围	主要作用
物理净化法	底泥疏浚	严重底泥污染	外移内源污染物
	人工增氧	严重有机污染	促进有机污染物降解
	生态调水	富营养化,有害无毒污染	通过稀释作用降低营养盐 和污染浓度,改善水质
化学净化法	化学除藻	富营养化	直接杀死藻类
	絮凝沉淀	底泥内源磷污染	将溶解态磷转化为固态磷
	重金属化学固定	重金属污染	抑制重金属从底泥中溶出
生物/生态法	微生物强化	有机污染	促进有机污染物降解
	植物净化	富营养化、复合性污染	污染物迁移转化后外移
	生物膜	有机污染	促进有机污染物降解

(3) 水体生态治理行业前景

根据国家水利部公布的《2012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披露对水体水质的监测

数据显示,其中:对于河流水质,对全国 20.1万 km 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全年 I 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 5.5%,II 类水河长占 39.7%,III类水河长占 21.8%,IV类水河长占 11.8%,V类水河长占 5.5%,劣 V 类水河长占 15.7%。全年 I ~III类水河长比例为 67.0%。

对于湖泊水质,对全国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和面积较大的 112 个主要湖泊共 2.6 万 km² 水面进行了水质评价。全年总体水质为 I ~III类的湖泊有 32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28.6%、评价水面面积的 44.2%; IV~V类湖泊 55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49.1%、评价水面面积的 31.5%; 劣 V 类水质的湖泊 25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22.3%、评价水面面积的 24.3%。对上述湖泊进行营养状态评价,贫营养湖泊有 1 个,中营养湖泊有 38 个,轻度富营养湖泊有 45 个,中度富营养湖泊有 28 个。

对于地下水水质,依据 1,040 眼监测井的水质资料,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上海、江苏、安徽、海南、广东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下水水质进行了分类评价。水质适用于各种用途的 I 类、II 类监测井占评价监测井总数的 3.4%;适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III类监测井占20.6%;适合除饮用外其他用途的IV~V类监测井占 76.0%。

由上述数据可见,我国水体水质的情况并不容乐观。我国水环境污染依然 严重。因此对于水体生态治理行业而言前景非常乐观,主要原因在于虽然我国 水污染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通过污水处理厂从污染源头解决水污染问题并 未有效的实现。而且,在过去的几年中许多地方建设人工湿地用于处理污染水 体,其效果并不理想。鉴于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水体生态治 理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整个水务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治理、污泥处理等。

在整个水务行业产业链中,污水治理行业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 主要包括排出污水的工业行业、污水设备制造业等,其中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 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影响较大,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再排入自然 水体或通过中水回用返回企业和居民用户。

工业污水排放在我国污水排放上占有较大的比重,工业行业中,电力、造纸、石化行业,冶金业、纺织、化工、农副产品等行业污水排放量较大,是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上游产业。

据环保部对我国 2010 年各行业的的污水排放量的分析显示,我国工业污水排放的前五个领域依次为造纸业、石化行业、纺织业、农副产品、电力行业,以行业废水排放量计,前 6 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化工(包括石化)、纺织、电力、食品饮料和钢铁,合计占到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66%。从行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看,前 6 名的行业依次为化工、钢铁、造纸、纺织、电力和食品饮料,合计占到全国工业废水治理费用的 67%。

近年来,随着农村使用农药量的不断提高,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得农村面源污染不断加大。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2011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185 家,行业内并无大型企业,全部是中、小型企业。公司是一家采用生态水污染治理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经验的同类型公司不超过 10 家,因此,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供给小干需求,市场竞争并不激烈。

(2) 行业壁垒

国内生态水体治理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通过生态手段实现水体治理, 国外于六七十年代开始开展相关研究,但国外水体污染水平远低于国内,不适 用于国内目前情况。我国研究机构针对水体治理有不同的技术实现手段,暂时 还没有一种权威的、被证实能持续有效应用于大型水体工程的技术,而且研究 机构没有工程经验,技术能否成功应用于复杂的自然水体生态还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①工程资质壁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水体治理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关的工程资质(如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

质等),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厂商将被排挤在外。未来,为进一步规范国内水体治理市场,我国可能出台相对应的管理办法,这必然进一步提高工程资质壁垒。

②技术壁垒

生态水体治理行业涉及生态学、生物学、环境学、水文水利等多个理论和 技术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本行业内竞争 厂商的理论研究和工程应用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而对新进入企业有较高 的技术壁垒。

③品牌壁垒

大体量的水体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环保方案提供商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相关市政部门在选择服务时往往非常看重厂商的品牌知名度。水资源的地域性分散性特点为水体治理企业承接项目增加了难度,企业的品牌树立是通过以往的成功案例体现出来的,往往需要多年才能显示出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树立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优质品牌,并且积累大量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才能保证更多的水体治理项目开展,把握市场的主动权,这对不重视品牌建设的企业和新进入者都将构成市场障碍。

6、污水治理行业发展前景

从产业政策角度来看,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对外公布,节能环保产业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位。2011年12月20日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披露,"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投资总额达到3.4万亿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实施运行费用预计将达到1万亿元左右。在政策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年均15%至2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可达4.9万亿元左右。

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2011 年以来,全球及我国的污水处理技术得到飞速发展,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污水处理技术总体来说分为三大类:生物法、化学法和物理法。其中氧化沟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2/O)和续批式活性法

在新建污水厂中比重越来越大,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镇污水处理的三大传统主流工艺技术。

所谓生物法,就是指通过运用生物降解消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而处理污水的方法,这其实是人工将天然生物消化污染物进行强化,加快期消化、分解的速度来进行污水处理的方法。通过不断的发展,到目前为止,生物法包括了以下处理方法:活性污泥法、曝气生物滤池法、膜生物法等。

所谓化学法,主要是针对强酸、强碱、高毒性或其通过生物法无法进行处理的工业污水,只有通过添加化学药剂才能进行处理,化学法污水处理工艺比较简单。

所谓物理法,指通过用活性炭吸附、膜过滤、交换树脂等手段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的方法。物理法在现在的污水处理厂中,大多与生物法或化学法相结合,达到去污的目的。

未来污水处理的总规模增长速度将趋缓,而未来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水质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行业将面临的是产业升级的重大机遇。新兴高效的污水 处理技术将逐渐取代传统技术。

生物法作为污水处理的主流,出现了多个发展方向,演变出了不同的技术 路线,其中以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水污染治理技术成为污水处理、地表水净 化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7、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水污染治理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 监督管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 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 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水利发展和改革等工作。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 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 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2) 主要发展规划及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8年
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
7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0年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水环境的治理工作,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简称《规划》),提出要切实解决包括改善水环境质量在内的突出环境问题,内容包括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抓好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防控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规划》内容指出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3.4万亿元,并制定了八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其中"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内容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生态水体治理工程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主要有: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水环境治理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

2006 年启动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是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设立的国家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旨在为中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对外公布,环保产业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位。"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将把发展环保产业作为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在政策、实施重点工程、扶持自主创新、服务体系等方面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水体污染指标的改善目标,提出到 2015 年,目标将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17.7%降至 15%以下,将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55%提升至 60%以上,而且从法规体系建设、环境经济政策多方面给予保障。《规划》还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环境保护工程。

"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必须加强环境保护,走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

②通过生态手段进行水体治理的观念提升

借鉴欧美水污染治理思路,我国"十二五"水污染治理的内涵实现了两个转变,即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常规污染物控制向痕量、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控制转变,从水质保护向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转变。

我国的"水环境保护宏观战略目标"包括大幅度降低进入水体的负荷,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和系统完整性,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得到保障,完善流域水环境管理体制和机制,到2050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环境质量水平。随着生态环保观念的普及,未来通过生态手段治理水污染问题的技术在工程上的应用和实践不断完善,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③生态水体治理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逐渐成熟

生态水体治理虽然已经有多年的理论发展历史,但相关技术在工程实践中的成功应用经验仍然较为缺乏。随着食物网链构建、种苗繁育、生态附着基净

化等相关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逐渐成熟,国内近年已经出现了一些水生态恢复的 成功案例,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得到公众的认可,行业前景广阔。

(2) 不利因素

生态水体治理行业涉及生态学、生物学、环境学、等多个理论和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尚需提高。

通过生态手段实现水体治理,国外于六七十年代开始开展相关研究,但国外水体污染水平远低于国内,不适用于国内目前情况。我国研究机构针对水体治理有不同的技术实现手段,暂时还没有一种权威的、被证实能持续有效应用于大型水体工程的技术,而且研究机构没有工程经验,技术应用于复杂的自然水体生态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9、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水体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水体受污染程度及国家对水治理工程的重视程度有关,本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到生物节律和气候气温的影响,项目一般不在盛夏和立秋以后开工,如华东、华南、西南地区的最佳开工时间是每年 2-4 月,中部、华北、西北地区为 4-6 月。根据水体水量的不同,主要工程量一般需要 4-6 个月可基本完成,此后还需要 6 个月至 2 年的水体优化调整期。

本行业销售具有区域性、与湖泊、河流、水库等水体分布的区域高度重叠。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水体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是全球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都会遇到的一个问题。我国经济多年来的持续高速发展加剧了污染物质的排放,当 COD、BOD5、TN、TP等污染物总量超过水体循环自净能力时,水体的生态环境就遭到了破坏,出现水质恶化、水华频发、湖泊景观遭破坏、湖泊萎缩、水量减少等现象。

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 出要切实解决包括改善水环境质量在内的突出环境问题,内容包括严格保护饮 用水水源地、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抓好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防控 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规划》内容指出"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并制定了八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其中"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内容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生态水体治理工程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若不能及时抓住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抢占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快速成长带来负面的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各省区,但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政府关系不深厚、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发展多年来,依托于湖泊流域系统科研领域的权威机构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科研资源,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水体治理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持续创新,不断将国际领先的水治理技术应用于工程实践,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公司现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公司 2004 年开始建设的"惠州西湖水质改善及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是惠州东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11,000 平方米,工程完成后,透明度一直保持清澈见底,湖泊总磷和叶绿素 a 指标下降最为显著(下降幅度为 70%以上),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该工程是国内首例水生态修复成功的案例,目前已持续运行 10 年时间,水质一直保持健康状态。

惠州西湖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行为本公司树立了品牌,此后公司还成功实施了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麓湖起步区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高新区锦城湖工程 3#、4#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等项目。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参股企业,依托于中国科学院和国内知名院校雄厚的科研资源,具有领先的专业理论、研究开发能力和工程施工经验。公司于 2011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前身系 1940 年 8 月在重庆北碚成立的中国地理研究所,是全国唯一以湖泊流域系统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综合研究机构。研究所主要面向湖泊水环境与污染治理、湖泊一流域系统演变与调控、流域重大开发工程的生态环境效应以及经济发达地区环境与发展研究领域,重点发展湖泊水文与水资源、湖泊环境与生态、湖泊沉积与环境演化、湖泊—流域相互作用、流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等学科方向,具有多年的研究经验和成果,是该专业领域内的权威机构。同时,研究所还主持了"973"项目对基础理论深入研究、承接"863"工程对应用技术不断开发,在目标水体的污染状况分析、生态修复的可能性判断、生态工程实施后水质好转的程度等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依托研究所的雄厚科技实力,结合公司的市场经验,公司开发了具备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 无污染、纯生态治理方法,在水源地应急处理方面没有毒副作用;
- 通过基础环境条件改善、提高透明度,与直接种植沉水植物相比,成 活率大大提高;
 - 利用本土物种,确保生态安全;
 - 维护生态系统中各生物品种的动态平衡,调节比较简单:
 - 效果持久,后期维护成本低。

(2) 工程应用优势

公司不仅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而且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也很强,工程经验丰富。经过 16 年的工程实践,参考环保园林水利工程的设计形式规范方法,期望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体系,升级成为企业技术标准,被社会认可同行接受,公司部分成功实施的工程项目包括:在水体治理工程方面有:珠海大镜山水库水质改善工程、惠州西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国家"十五"

重大科技专项太湖梅梁湾水源地水质改善技术示范工程等;在防水防渗工程方面有:南京明代城墙修复维护工程、南京地铁防渗工程、南京市水阁垃圾填埋场、南京市轿子山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等近百个项目。

近三年来公司共立项研发了 15 个项目,取得科技成果 15 项。并已全部应用到工程服务中,成果转化率达 100%。由于公司研发的技术成功转化为工程服务,深受市场欢迎,产生了良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下见表)。

序号	科技成果	工程服务
1	水生植被培植技术 蠡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服务	
2	湿地建造技术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3	机械除藻技术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4	城市地表水净化技术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5	生物附着基技术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6	人工浮床技术	苏烟水库水华控制工程服务
7	水体分隔技术	苏烟水库水华控制工程服务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8	絮凝除藻技术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蠡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服务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9	消浪稳流技术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10	沉水植物组织培养技术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11	沉水植物快速繁殖技术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12	基底条件改善技术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蠡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服务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13	防渗膜与管道连接技术	水阁有机废弃物填埋场封场防渗工程服务
14	苦草冬芽保存技术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15	水体食物网构建技术	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服务 蠡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服务 景观湖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麓湖示范区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服务

(3) 人才优势

本公司汇聚了一批技术、管理精英,现有专家、营销、管理、工程技术及施工人员 30 多名,其中不乏博士生导师、教授、高级工程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公司以这些专业人才为核心,梯次配置了拥有大专以上的智能型员

工队伍,从而确保将全部技术精髓和高品质服务提供给客户。

公司董事长马亦兵曾任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科长、副处长和应用开发部副主任,在湖泊流域系统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工程应用经验。

(4) 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吸收、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备独立完成各项水质理化指标检测分析和工程模拟试验能力。

(5) 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获得客户的充分信赖,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及信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详见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1	全国建筑业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	
3	二零一零年度南京市建筑业信用管理优秀企业	
4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全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	
5	二零一一年南京市建筑业信用管理优秀企业	
6	二零一一年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7	二零一二年南京市建筑业信用管理优秀企业	
8	二零一二年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3、公司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竞争者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依然较小,研发投入目前仍不能满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需要,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亟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在历史上专注于科研和工程创新,销售力量较薄弱,销售渠道亦仍有待拓宽。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生态水体治理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是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对技术研究和工程实验的投入逐年增长,积极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应用水平,努力保持本公司技术水平的领先地位。

(2)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基于公司目前销售环节较薄弱的情况,公司将加大对现有销售客户的重视程度,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了监督公司管理层、完善公司治理的作用。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临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同时,有限公司也存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多以电话形式未保存书面记录等治理瑕疵。但是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并且,公司也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 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 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 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也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度公司发生营业税税款评估滞纳金546.67元,车辆违章 罚款500元;2013年度公司发生存在营业税税款评估滞纳金2,957.46元,车辆 违章罚款350元,但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水体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直接销售模式与招投标销售模式两种业务流程,

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设施工、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公司设行政人事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细则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2年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10000658902),经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登记号:苏地税宁字 320102249697018 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综合办、工程部、设计部、研发部、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7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 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除控制本企业外,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 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 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二、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情况、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及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 仅达到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 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资产的质押、抵押事项。

除《章程》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了进一步细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如下:公司于2014年8月投资210万元,成

立了控股子公司成都居一生态保护有限公司。成都居一生态保护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中国银行发售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市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资金实时到账,收益率每日报价,没有申购和赎回费用,是一款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度累计购入上述理财产品 3,650 万元,2014 年 1-5 月累计购入上述理财产品 6,300 万元。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A、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股东南地湖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73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12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每年租金50,000.00元,折合日租金1.14元/平方米。201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搬迁新办公场所,该《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但公司尚未支付南地湖所房屋租赁费22.5万元。

B、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销售

2011年3月24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与公司签订《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课题任务合同,委托公司完成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植被恢复与食物网构建工程,合同总金额280万元。该合同所属工程于2011年开工,2012年完工,依照完工进度,公司在2012年确认该项目销售收入140万元。

2012年3月21日,南地湖所与公司签订《实验围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委托公司制作安装 PVC 围隔9组,每组30米,共计270米,并完成安装完后的维护工作,合同总金额89,370元,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②关联担保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支行签署金额为100万元《流动借款合同》,股东马亦兵、张瑛分别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已于2013年2月22日执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程序

A、有限公司阶段的具体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审议程序作具体规定,公司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约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较为简单。针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金额及其重要性,主要由总经理或其他管理层口头批准,由交易双方签署合同,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定价水平,故2011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审议程序为总经理或其他管理层口头批准,公司未有相关的书面审议资料:

B、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考虑股份公司与南地湖所业务合作的经常性,2012年2月9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12年度可与南地湖所发生单笔业务关联交易金额或者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公司需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该项事项;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了关联人马亦兵、张瑛为公司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提供房产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股份成立之前,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公司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亦未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201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	----	------	----------	------	------

				(%)	
1	马亦兵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27.03	否
2	周志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12.61	否
3	刘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22	否
4	黄文钰	副董事长			否
5	杨金华	董事			否
6	邢路宁	监事会主席			否
7	史加达	监事	10.00	0.90	否
8	谢超	监事	_	_	否
9	张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3.61	否
合计	_		570.00	51.37	_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 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 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之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近亲属均未投资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详见本节"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会由马亦兵、吴其明、杨金华、周志岭、刘平平构成,马亦兵为公司董事长,吴其明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1年12月20日,中科水治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黄文钰、杨金华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从创立大会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监事会由谈引根、蔡玉巧、史加达构成,谈引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20日,中科水治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邢路宁、史加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谢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从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马亦兵、副总经理周志岭、刘平平。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亦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周志岭、刘平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同时适应公司 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人员调整, 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 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年 1-5 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65 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目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4,004.98	16,195,466.21	8,682,79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200.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16,285,440.53	19,643,702.33	1,230,016.07
预付款项	360,000.00	1,773,098.40	403,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7,442.40	1,050,757.17	1,154,205.44
存货	14,202,132.20	10,505,634.10	9,586,50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76,971.13	8,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5,705,991.24	57,168,658.21	21,122,02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178.21	1,077,669.52	752,868.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13.94	129,679.67	41,87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292.15	1,207,349.19	794,746.52
资产总计	56,839,283.39	58,376,007.40	21,916,771.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4,542,992,19 4,105,682,09 288,496,20 预收款项 1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4,44 应付股利 3,048,097,90 一年內判期的非流动負債 3,048,097,90 一年內判期的非流动負債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內判期的非流动負債 5,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負債 4,104,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42,992.19 4.105,682.09 288,496.20 预收款項 150,000.00 150,000.00 288,496.20 预收款項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td <td>短期借款</td> <td>-</td> <td>-</td> <td>1,000,000.00</td>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放け账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收款項 15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21.27 2,845,824.13 1,359,319.57 应付利息 2,004.44 应付股利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负债; 4 4 4 长期信款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大明应付款 4 4 4 砂质仓计 4 4 4 4 大明应付款 4 <td< td=""><td>应付账款</td><td>4,542,992.19</td><td>4,105,682.09</td><td>288,496.20</td></td<>	应付账款	4,542,992.19	4,105,682.09	288,496.20
应交税费 1,248,321.27 2,845,824.13 1,359,319.57 应付利息 2,004.44 应付股利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上中の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负债 4 4 4 上期信款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上市流动负债 4 4 4 4 上市流动负债 4 <td>预收款项</td> <td>150,000.00</td> <td></td> <td></td>	预收款项	150,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股利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4 4 4 4 4 4 5,697,918.11 1 1 4 7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 6 4 <td>应交税费</td> <td>1,248,321.27</td> <td>2,845,824.13</td> <td>1,359,319.57</td>	应交税费	1,248,321.27	2,845,824.13	1,359,319.57
其他应付款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应付利息			2,00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应付款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流动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非流动负债: と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少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信款 回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少額 专项应付款 少額 競運所得税负债 少額 非流动负债 少額 非流动负债合计 少額 支收资本(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流动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多债合计 多债合计 第4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11,100,000.00 第本公积 第2,396,843.59 第3,396,843.59 第3,396,843.59 第4,200,200,100,100,100,1000,100,100,100,10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担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選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6,354,091.017,349,810.735,697,918.11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实收资本(或股本)11,100,000.0011,100,000.0010,100,000.00资本公积17,472,760.8417,472,760.84472,760.84减: 库存股盈余公积2,396,843.592,396,843.59564,609.22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19,515,587.9520,056,592.245,081,482.96所有者权益合计50,485,192.3851,026,196.6716,218,85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滅: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滅: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负债合计	6,354,091.01	7,349,810.73	5,697,918.11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滅: 库存股盈余公积2,396,843.592,396,843.59564,609.22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19,515,587.9520,056,592.245,081,482.96所有者权益合计50,485,192.3851,026,196.6716,218,853.02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减: 库存股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39,283.39 58,376,007.40 21,916,77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39,283.39	58,376,007.40	21,916,771.1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57,392.88	50,176,604.06	20,616,571.88
减:营业成本	5,699,338.87	20,663,668.45	9,045,84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597.33	1,007,424.38	493,456.25
销售费用	775,618.55	1,285,057.11	839,798.76
管理费用	2,808,233.22	5,554,031.60	3,742,078.34
财务费用	-70,469.18	-67,245.45	33,905.04
资产减值损失	109,561.82	585,343.74	6,47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40.00	128,56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6,137.01	6,060.62	-497,24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84,649.28	21,152,744.85	6,086,342.91
加:营业外收入	18,470.00	404,470.00	44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8,452.41	4,046.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119.28	21,548,762.44	6,523,796.24
减: 所得税费用	122,123.57	3,226,418.79	955,71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五、每股收益:	-	-	_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1.7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7,178.48	31,250,313.45	12,820,74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1.32	583,509.97	2,081,5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309.80	31,833,823.42	14,902,3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654.93	8,622,116.50	4,654,88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5,348.30	6,364,575.46	4,387,09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846.31	3,896,073.41	997,55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842.01	12,366,251.62	-819,5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691.55	31,249,016.99	9,219,9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18.25	584,806.43	5,682,33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28,951,260.00	1,046,145.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137.01	6,060.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	200.00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	1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96,137.01	28,957,520.62	1,046,14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64,516.49	617,482.46	86,48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36,887,700.00	87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64,516.49	37,505,182.46	966,3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79.48	-8,547,661.84	79,76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	1,524,475.56	39,35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000.00	2,524,475.56	39,3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00.00	15,475,524.44	960,64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461.23	7,512,669.03	6,722,738.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5,466.21	8,682,797.18	1,960,05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004.98	16,195,466.21	8,682,797.18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年1-5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	17,472,760.84	-	-	2,396,843.59	-	20,056,592.24	51,026,196.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	17,472,760.84	-	-	2,396,843.59	-	20,056,592.24	51,026,19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41,004.29	-541,004.29		
(一) 净利润	-	-	-	-	-	-	1,678,995.71	1,678,995.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78,995.71	1,678,995.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220,000.00	-2,2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220,000.00	-2,2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1	1	-	ı	1	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	1	-	-	1	1	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	1	-	-	1	1	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17,472,760.84	-	-	2,396,843.59	-	19,515,587.95	50,485,192.38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72,760.84	-	•	564,609.22	-	5,081,482.96	16,218,853.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472,760.84	-	-	564,609.22	-	5,081,482.96	16,218,85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7,000,000.00	-	-	1,832,234.37	-	14,975,109.28	34,807,343.65		
(一)净利润	-	-	-	-	-	-	18,322,343.65	18,322,343.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322,343.65	18,322,343.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7,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7,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832,234.37	-	-3,347,234.37	-1,5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32,234.37	-	-1,832,234.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	-	-	-1,515,000.00	-1,515,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	1	1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	1	1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1	1	1	-	-	-	-
4. 其他	-	1	1	1	-	-	-	-
(六) 专项储备	-	1	1	1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17,472,760.84	•	-	2,396,843.59	-	20,056,592.24	51,026,196.67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	2012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72,760.84			7,800.92		70,208.28	10,650,770.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472,760.84			7,800.92		70,208.28	10,650,77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808.30		5,011,274.68	5,568,082.98		
(一)净利润							5,568,082.98	5,568,082.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6,808.30		-556,80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808.30		-556,808.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472,760.84		564,609.22	5,081,482.96	16,218,853.0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确定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 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 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人民币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人民币的往来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或其余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根据账 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年至2年	10.00%	10.00%
1年至3年	20.00%	20.00%
3年至5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存货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等。

- (1)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2) 领用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存在下列情形,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遭受毁损:

- B、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 C、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 D、其它等原因:
- (4)公司在核实当期应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总额后,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 补足以前入账的减少数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

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按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可使用年限		
专用设备	3-5		
运输设备	5		
电子设备	3-5		
其他设备	3-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 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 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建安类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劳务交易结果能作出可靠估计,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条件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合同总收入一般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注明的交易总额,但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总额,此时应及时调整合同总收入。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
-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也就是为完成合同的总成本能可靠的计量。合同总成本包括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发生和完成劳务将要继续发生的成本。随着劳务不断提供或外部情况不断变化,在执行时,应随时对估计成本进行修正。
- ④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根据劳务完成程度来确认收入,劳务完成程度可采用以下方法确定: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5)建安类收入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交易结果可靠估计,应按已发生并预计能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预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6) 提供设计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7)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8) 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得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情况具体分析)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地控制权。
 - ③收入的金额等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依据不同业务模式划分为防水防渗工程收入、水治理工程收入 和设计服务收入,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描述如下:

1、防水工程和水治理工程,由于工程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度"的特征,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 (2)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2、设计类服务,公司以提交经客户认可的设计报告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防水防渗工程	145,723.79	1.28	10,678,677.03	21.28	12,092,694.82	58.66	
水治理工程	11,101,395.50	97.75	35,420,332.71	70.59	7,242,952.45	35.13	
设计服务	110,273.59	0.97	4,077,594.32	8.13	1,280,924.61	6.21	
合计	11,357,392.88	100.00	50,176,604.06	100.00	20,616,571.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防水防渗工程收入、水治理工程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其中,防水工程收入和水治理工程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防水工程收入和水治理工程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9%、91.87%、99.0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门从事建筑物防水和垃圾集中填埋防渗工程的施工,将

防水防渗工程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组织实施。经过多年的施工实践,公司在垃圾填埋场防渗技术、污水池膜浮动覆盖技术、景观种植屋面防渗技术等应用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管理模式,公司防水防渗业务运营模式较为成熟。

近几年,公司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研究开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并应用于众多工程实践中。随着公司水体生态治理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工程施工经验不断积累,公司水治理工程收入占比明显上升,2012年占比为35.13%,2013年占比为70.59%,2014年占比为97.75%,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	2014年1-5月		2013年	度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比例(%)	收入 (元)	比例(%)	收入 (元)	比例(%)	
华东区	7,302,091.79	64.29	23,991,899.25	47.81	13,532,694.82	65.64	
西南区	4,055,301.09	35.71	26,184,704.81	52.19	6,001,131.71	29.11	
华南区					1,082,745.35	5.25	
总计	11,357,392.88	100.00	50,176,604.06	100.00	20,616,571.88	100.00	

注:【华东】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西南】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华南】指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江苏省、安徽省以及西南地区的四川省和贵州省。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利用地理优势和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江苏地区项目。近几年,随着公司水治理技术逐步成熟,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经验不断丰富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拓展外埠地区业务,并已在异地扩张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的地区是四川、安徽和贵州地区,这三个地区的项目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锦城湖工程3#、4#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项目、马鞍山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型工程项目、贵阳花果园湿地公园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成都麓湖起步区清水型生态系统优化调整工程等。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防水防渗工程	145,723.79	10,678,677.03	-11.69	12,092,694.82
水治理工程	11,101,395.50	35,420,332.71	389.03	7,242,952.45
设计服务	110,273.59	4,077,594.32	218.33	1,280,924.61
合计	11,357,392.88	50,176,604.06	143.38	20,616,571.88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生态水治理工程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对于单项施工合同,公司均编制工程预算;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及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及成本进行确认。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17.66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43.38%,主要 系公司生态水治理工程和设计服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所致。其中 2013 年生 态水治理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817.74 万元,增幅为 389.03%。近两年,公司在生态水治理工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水治理技术不断成熟,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2013 年公司依靠品牌和技术优势承接大量的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如成都高新区锦城湖工程 3#、4#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项目、马鞍山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型工程项目、贵阳花果园湿地公园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成都麓湖起步区清水型生态系统优化调整工程等,使得公司生态水治理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63%,销售收入下降明显,主要受到春节期间工程施工用工短缺带来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以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水生态系统构建等工程的投资速度放缓的影响。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芰	2012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防水防渗工程	87,223.79	59.86	6,858,594.28	64.23	7,103,131.60	58.74
水治理工程	5,506,792.83	49.60	19,921,807.10	56.24	3,718,613.78	51.34
设计服务	64,037.39	58.07	2,732,534.23	67.01	748,982.57	58.47
合计	5,658,054.01	49.82	29,512,935.61	58.82	11,570,727.95	56.12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2%、58.82% 和 56.12%,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201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 1、2014年1-5月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其中毛利率较高的防水防渗工程项目收入占比仅为1.28%,较2013年收入占比21.28%有显著的下降;设计服务收入占比为0.97%,与2013年收入占比8.13%相比下降幅度较大。较高毛利率的收入比重的下降使得公司2014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显著下滑。
- 2、2014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受此影响,工程项目固定成本包括项目人工成本和项目固定费用等成本占收入比重有明显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 3、随着水治理工程项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近一年来部分项目中标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马鞍山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项目的工程中标价较低,而该项目收入占2014年1-5月收入总额的比重为62.88%,导致了公司2014年1-5月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防水防渗工程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47%、23.24%、61.39%,水治理工程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7.45%、67.50%、32.1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防水防渗工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防水防渗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58.74%、64.23%、59.86%,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门从事 建筑物防水和垃圾集中填埋防渗工程的施工,公司已掌握该领域主要技术,包括 垃圾填埋场防渗技术、污水池 HDPE 膜防渗和浮动覆盖技术、GCL 膨润土防水 毯应用技术等。对于防水防渗工程业务,公司相关技术较为成熟。

(2) 水治理工程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水治理工程毛利率分别为51.34%、56.24%、49.60%,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水治理工程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生态水治理工程技术含量高

公司实施的生态水体治理工程以恢复生态学为基础、稳态转换理论为指导、生物操纵为方向,研发集成了一系列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为多种形态水体的水质改善与保护提供解决之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②品牌优势

最近两年,公司在生态水治理工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水治理技术不断成熟,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依靠品牌优势承接大量的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生态水治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5,421.00 万元,生态水治理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③成本优势

公司水治理工程采用生态治理方式,着重构建清水型生态系统,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在工程实施中,公司需要使用大量的动植物种苗。由于水环境被污染生存条件的丧失,加上近年来动植物种苗作为稀缺资源被国家保护,不得随意捕获采集,因此种苗的获得成为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推广实施中的瓶颈问题。而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将种苗培育工作作为重点研发目标,目前已经有包括黑藻快速繁殖技术、菹草组培繁殖技术等六项种苗培养和繁殖技术,公司研发的种苗可快速繁殖、批量生产,不仅可以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品质,而且使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大规模推广应用成为可能。此外,公司需要的鱼苗、虾

苗、蟹苗等水生动物,一般与项目所在地的大型农村合作社合作,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3) 设计服务

公司设计服务主要是与水治理工程有关的水治理设计服务。2012 年度、2013年度和 2014年 1-5 月,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8.47%、67.01%、58.07%,报告期内设计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设计成本包括项目费用和人工成本,且以项目费用为主。各项目费用支出波动较大,不同的设计项目发生的差旅费、资料费、试验费等差异较大,导致公司设计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番目	2014年1-5月	2013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1,357,392.88	50,176,604.06	143.38	20,616,571.88
营业成本	5,699,338.87	20,663,668.45	128.43	9,045,843.93
营业利润	1,784,649.28	21,152,744.85	247.54	6,086,342.91
利润总额	1,801,119.28	21,548,762.44	230.31	6,523,796.24
净利润	1,678,995.71	18,322,343.65	229.06	5,568,082.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态势。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956.00 万元,增长 143.38%,呈现爆发式增长。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和 净利润随之不断增长,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1,275.43 万元,增长 229.06%。公司 2013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原因如下:

1、公司早期承接太湖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技术及工程示范、蠡湖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等江苏省内项目,通过该类项目,公司逐步积累了丰富的水治理技术经验,治理技术和工程经验不断成熟,公司已具备承接大型生态水治理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亦不断提高。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承接了较多的水治理工程项目,包括麓湖起步区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和优化调整项目、成都高新区锦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业务、马鞍山秀山湖清水型工程以及贵阳花果园湿地公园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039.25万元。其中锦城湖项目属国家重大水

生态治理项目,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承接的大型水治理项目越来越多,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向治理水体投入水生动植物等生态手段治理水环境,水治理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水生动植物、劳务成本,成本相对较低,水治理项目毛利率水平在50%左右,盈利水平较高,在收入规模爆发式增加的同时为公司带来了利润的大幅上升。

2、公司依托于建筑物防水和垃圾集中填埋防渗工程的长期施工经验,近年来公司承接大型垃圾场防水防渗业务,包括南京江宁区水阁垃圾场项目,水阁垃圾场1号和2号库搭接工程、垃圾场污水防渗及浮盖、水阁垃圾场3号填埋库区施工项目及附属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024.05万元。上述项目使公司2013年度防水防渗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63%,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受到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湖体水生态系统构建和垃圾集中填埋防渗等工程的投资速度放缓,2014 年 1-5 月新签项目的增速明显下降所致。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357,392.88	50,176,604.06	143.38	20,616,571.88	
销售费用	775,618.55	1,285,057.11	53.02	839,798.76	
管理费用	2,808,233.22	5,554,031.60	48.42	3,742,078.34	
财务费用	-70,469.18	-67,245.45	-298.33	33,905.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3	2.56	-37.10	4.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3	11.07	-39.01	18.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0.13	-181.25	0.16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2012年以来,随着公司市场部的设立,并逐步在江苏、四川、安徽等地拓展业务,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增加,销售费用也显著上升。2014年1-5月销售费用金额为77.56万元,占2013

年度全年支出的比例为 60.3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市场部人员进一步增加以及 业务区域向全国范围拓展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811,953.26 元,增长 48.42%,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36.21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87.88 万元;另一个因素为公司为了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也有所增加,2013 年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50.49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32.59 万元。公司 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 2013 年全年的比例为 50.56%,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上调使得员工成本同比增加较大,2014 年 1-5 月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02.64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的比例为 80.38%。最近两年,公司持续增加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以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101,150.49 元,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所致。

(六)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	-1,942.14	99.61	-497,240.59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96,137.01	8,002.76	100.00	-
合计:	96,137.01	6,060.62	-101.22	-497,240.5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在 2013 年度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量,投资较为谨慎,并于 2013 年 11 月公司注销证券账户,不再进行该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行为,使得公司大幅度减少了投资

亏损。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18,470.00	404,470.00	400,000.00
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	-1,640.00	128,566.31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	96,137.01	6,060.62	-497,240.59
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37.01	0,000.02	-471,24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8,307.46	37,453.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607.01	400,438.21	68,779.0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891.05	61,311.85	10,923.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15.96	339,126.36	57,855.1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			
数	-	-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715.96	339,126.36	57,855.19
净利润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70%	1.8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83,279.75	17,983,217.29	5,510,227.79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营性 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55.19 元、339,126.36 元、95,715.96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较小,公司净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主要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 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利申请费补助、专利授权奖励	18,470.00	4,470.0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中介费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8,470.00	404,470.00	400,000.00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剔除允许抵 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交纳。 工程设计收入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过程中税收征管衔接工作的意见》(苏国税发(2012) 143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起按照应税收入的 6% 计征增值税销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建安工程收入3%,服务收入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1320004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减按 15%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至 201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2014年3月,公司向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并于2014年8月8日作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公司2014年1-5月份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万 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万 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339.40	23.57	1,619.55	27.74	868.28	3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	0.30
应收票据	20.00	0.35				
应收账款	1,628.55	28.65	1,964.37	33.65	123.00	5.61
预付款项	36.00	0.63	177.31	3.04	40.33	1.84
其他应收款	198.74	3.50	105.08	1.80	115.42	5.27
存货	1,420.21	24.99	1,050.56	18.00	958.65	43.73
其他流动资产	927.70	16.32	800.00	13.70		
流动资产合计	5,570.60	98.01	5,716.87	97.93	2,112.20	96.37
固定资产	98.72	1.73	107.77	1.85	75.29	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	0.26	12.97	0.22	4.19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3	1.99	120.73	2.07	79.47	3.63
资产总计	5,683.93	100.00	5,837.60	100.00	2,191.6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91.68万元、5,837.60万元、5,683.9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119.95	13,570.59	1,489.53
银行存款	13,371,885.03	16,181,895.62	7,751,702.11
其他货币资金	-	-	929,605.54
合计	13,394,004.98	16,195,466.21	8,682,797.1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保持稳健的现金流管理,合理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垫资情况,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同时公司近一年除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外未进行其他重大的投资支出,而业务规模却持续增长,使得公司结余了较多的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751.27万元,主

要原因是自 2013 年 9 月引进创投公司中嘉创投和山南咨询增加了资本金 1800 万元,并购买了 800 万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014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8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3年度的现金分红款222万元所致。公司2012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已存入证券账户但尚未进行投资的现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雅戈尔			15,800.00
交通银行			49,400.00
合计			65,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为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各类股票。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6.52 万元,占 2012 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0%;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7%;公司处置投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7.6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证券账户,不再进行该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行为。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17,085,985.79	20,391,983.25	1,396,970.31
坏账准备 (元)	800,545.26	748,280.92	166,954.24
账面价值 (元)	16,285,440.53	19,643,702.33	1,230,016.07
营业收入 (元)	11,357,392.88	50,176,604.06	20,616,571.88
资产总额 (元)	56,839,283.39	58,376,007.40	21,916,771.13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44	40.64	6.7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8.65	33.65	5.61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0 万元、1,964.37 万元、1,656.07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近年来承接越来越多的大型水治理和防水防渗项目项目,该类项目工期相对较长,且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工程款和已经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显著增加。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国有房地产公司,该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期末已完工作量但尚未进行结算的工程款放入存货核算,以真实反映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并便于与客户核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1,899.50 万元和 1,568.9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自2012年以来逐渐承接大中型的工程项目,包括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项目、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3号填埋库区防渗施工项目、安徽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水阁垃圾场1、2号库搭接工程和兴隆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设计等,这些项目均属于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回款审批时间较长,因此在报告期末产生了较多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项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2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2013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2014年5 月末应 收账款 余额
中科院南京地理 与湖泊研究所	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 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	280.00	-	140.00	140.00
南京市城市管理 局	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 3 号填埋库区防渗施工项目	1,445.47	-	150.15	150.00
安徽安粮秀山建 设有限公司	安徽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 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	2,436.00	-	978.49	930.84
南京市生活废弃 物处置管理处	水阁垃圾场 1、2 号库搭接 工程	413.58	-	112.90	112.90
中国市政工程西 南设计研究总院	兴隆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 建工程	203.00	-	173.00	173.00
	合计	4,778.05		1,554.54	1,506.74
占期末应	Z收账款余额比重			76.23%	88.19%

(2)近一年来,国家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地方建设资金紧张,以地方政府为最终投资主体的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应收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款受此影响较大,马鞍山秀山新区规划总面积约3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控制区规划面积约16.2平方公里,公司承接的秀山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属于秀山新区建设多项工程中的一项,整个项目的最终投资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秀山新区建设管委会。截至2014年5月31日,因秀山新区建设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取工程进度款导致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达到930.8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4.48%。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春节之前收回上述款项。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2014年5)	月 31 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2年12)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136,234.33	82.75	19,889,319.14	97.54	395,787.60	28.33		
1-2 年	2,647,087.35	15.49	1,481.40	0.01	900,000.00	64.43		
2-3 年	201,481.40	1.18	400,000.00	1.96	21,242.00	1.52		
3-4 年	21,242.00	0.12	21,242.00	0.10	38,217.00	2.74		
4-5 年	38,217.00	0.22	38,217.00	0.19	-	-		
5 年以上	41,723.71	0.24	41,723.71	0.20	41,723.71	2.99		
合计	17,085,985.79	100.00	20,391,983.25	100.00	1,396,970.3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3%、97.54%、82.75%。2012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因为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蠡湖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工程款40万元和应收无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沿太湖生态整治项目"工程款50万元账龄超过1年;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分别为92.76%,97.55%和98.24%,与公司的结算和收款情况一致。公司客 户主要是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国有房地产公司,该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 且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较长的间隔。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8,377.23	54.48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730,000.00	10.13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市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501,481.40	8.78	1 年以内 2-3 年	工程款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关联方	1,400,000.00	8.19	1-2 年	工程款
南京市生活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29,010.00	6.61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15,068,868.63	88.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4,914.00	47.98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730,000.00	8.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市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501,481.40	7.36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关联方	1,400,000.00	6.87	1年以内	工程款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55,167.00	5.6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5,571,562.40	76.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无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79	1-2 年	工程款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关联方	400,000.00	28.63	1-2 年	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21.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36,029.91	95.64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6.20	3.89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中科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23.71	5.85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工程款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比例	2014年5	月 31 日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	2月31日
项目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3	1,413.63	42.41	1,988.94	59.67	39.58	1.19
1-2 年	10	264.71	26.47	0.15	0.02	90.00	9.00
2-3 年	20	20.15	4.03	40.00	8.00	2.12	0.42
3-4 年	50	2.12	1.06	2.12	1.06	3.82	1.91
4-5 年	50	3.82	1.91	3.82	1.91	-	-
5年以上	100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合计	•	1,708.60	80.05	2,039.20	74.83	139.70	16.7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房地产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

5、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款项140万元。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同心 华太	2014年5月31日 账龄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州区 四 谷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0,000.00	86.11	1,623,098.40	91.54	300,000.00	74.39	
1至2年	-	-	50,000.00	2.82	-	-	
2至3年	50,000.00	13.89	-	-	103,300.00	25.61	
3年以上	1	1	100,000.00	5.64	-	-	

合计 360,0	000.00 100.00	1,773,098.40	100.00	403,300.00	100.00
----------	---------------	--------------	--------	------------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 余额分别为40.33万元、177.31万元和36.00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 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劳务商的劳务分包款。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6.9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4年 5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41.3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预付供应商进口防水材料的材料采购款下降所致,另一个原因是预付的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在 2014年已到货或劳务已提供结转减少。

-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股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贵州金茂生态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86.11	1年以内	预付款
南京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89	2-3 年	采购款
合计		36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索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20.00	30.70	1年以内	预付款
南京良益建筑安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400,000.00	22.56	1年以内	预付款
仪征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60.00	20.05	1年以内	预付款
南京聚成鑫海企业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5.11	1年以内	预付款
上海路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4	3年以上	预付款
合计		1,667,880.00	94.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	-----	--------	--------	----	----

	关系				
上海路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80	2-3 年	预付款
仪征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80	1年以内	预付款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80	1年以内	预付款
江苏汉高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40	1年以内	预付款
南京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40	1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400,000.00	99.2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	月 31 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933,590.10	89.48	975,007.39	83.55	1,174,438.60	92.73	
1-2 年	35,400.00	1.64	100,000.00	8.57	-	-	
2-3 年	100,000.00	4.62	-	-	-	-	
3-4 年	-	-	-	-	30,000.00	2.37	
4-5 年	-	-	30,000.00	2.57	-	-	
5年以上	92,000.00	4.26	62,000.00	5.31	62,000.00	4.90	
合计	2,160,990.10	100.00	1,167,007.39	100.00	1,266,438.6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64 万元、116.70 万元和 216.10 万元,,主要是员工出差备用金、招标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福日	计提比例 2014年5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坝日	项目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193.36	5.80	97.50	2.93	117.44	3.52

1-2 年	10	3.54	0.35	10.00	1.00	-	-
2-3 年	20	10.00	2.00	1	1	1	1
3-4 年	50	1	-	3.00	1.50	3.00	1.50
4-5 年	100			3.00	1.50	1	1
5年以上	100	9.20	9.20	6.20	6.20	6.20	6.20
合	ो	216.10	17.35	116.70	11.63	126.64	11.22

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主要是员工出差备用金、招标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许林友	非关联方	460,000.00	21.29	1年以内	筹建子公 司垫付款
马鞍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往来资金户	非关联方	340,000.00	15.73	1年以内	保证金
宣城市宣州区招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302,000.00	13.98	1年以内	保证金
四川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00.00	4.73	1年以内	保证金
马鞍山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4.63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304,200.00	60.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马鞍山市综合活动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40,000.00	29.13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	非关联方	162,000.00	13.88	1年以内、	保证金
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 大妖刀	102,000.00	13.00	5年以上	水瓜玉
成都同森岷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57	1-2 年	保证金
马鞍山市招标采购贸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8.57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4.30	5.06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761,000.00	65.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南京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9.55	1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同森岷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90	1年以内	押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	非关联方	62,000.00	4.90	5 年以上	保证金
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117045万	02,000.00	4.90	3 平以工	水 ധ 並
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非关联方	30,000.00	2.37	3-4 年	押金
司	H	30,000.00	2.37	J -4 +	1十立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95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25,000.00	25.67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六) 存货

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造合同存货	14,202,132.20	100.00	10,505,634.10	100.00	9,586,505.92	100.00
存货合计	14,202,132.20	100.00	10,505,634.10	100.00	9,586,505.9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值	14,202,132.20		10,505,634.10		9,586,505.92	

按照建造合同存货的核算方法,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构成如下:

存货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46,097,884.79	35,687,047.82	14,579,244.39
合同毛利	53,423,757.26	47,754,408.15	18,241,472.54
减:工程结算	85,319,509.85	72,935,821.87	23,234,211.02
合计	14,202,132.20	10,505,634.10	9,586,505.9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大的项目反映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锦城湖 3#、4#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及优化调整项目	8,676,831.55
水阁垃圾场 3 号填埋库区施工增量项目	2,252,972.14
贵阳花果园湿地公园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	1,692,131.63

合计	13,681,372.54
秀山新区秀山湖清水星生态系统构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492,814.62
麓湖生态城东区绿地景观一期 B 区清水型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	566,622.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已开工但尚未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的原材料和劳务等支出 成本、已完工作量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工程施工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劳 务成本、机械使用费、合同毛利、工程费用等,其中材料包括水治理材料(水草、 苗木、鱼苗、辅助材料)和防水材料(防水膜、土工布等)。总体来看,公司存 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工程施工)分别为958.65万元、1,050.56万元、1,420.2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承接的水治理工程施工业务逐年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水治理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在相应增加项目现场备料的同时,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也有所增加,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工程结算进度和实际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为锦城湖 3#、4#湖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及优化调整项目,该项目是成都高新区锦城湖项目的分项工程。高新区锦城湖项目的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承担成都市高新区建设的政府平台公司。高新区锦城湖项目立项时原并未包括水生态修复子项目,待高新区锦城湖项目开工后总承包方为确保锦城湖建成后水质,才决定增加水生态修复子项。由于是新增的分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滞后,总承包方整体项目的财政审核工作预计将于 2014 年末完成,故与公司结算缓慢,结算进度与实际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807.8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56.88%。

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及运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购置材料仍可继续使用,项目仍在正常进行,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外购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105.60	2,596,589.11	1,986,005.65
专用设备	410,282.82	410,282.82	346,855.47
通用设备	718,539.70	656,813.21	497,546.58
运输设备	1,382,593.08	1,379,803.08	1,057,513.60
其他设备	149,690.00	149,690.00	84,0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3,927.39	1,518,919.59	1,233,137.24
专用设备	322,555.10	313,861.80	296,266.27
通用设备	472,441.71	427,390.93	346,823.01
运输设备	798,707.59	705,094.37	528,077.45
其他设备	80,222.99	72,572.49	61,970.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7,178.21	1,077,669.52	752,868.41
专用设备	87,727.72	96,421.02	50,589.20
通用设备	246,097.99	229,422.28	150,723.57
运输设备	583,885.49	674,708.71	529,436.15
其他设备	69,467.01	77,117.51	22,119.49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船舶、车辆等运输设备、电脑等办公设备。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4%、1.85%、1.74%,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体生态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主要成本支出为水生动植物等种苗、防水防渗等原材料、劳务成本,折旧支出较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 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113.94	129,679.67	41,878.11
合计	146,113.94	129,679.67	41,878.11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番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0,545.26	748,280.92	166,954.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547.70	116,250.22	112,233.16			
合计	974,092.96	864,531.14	279,187.40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748,280.92	166,954.24	121,539.45
本期计提	52,264.34	581,326.68	45,414.79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800,545.26	748,280.92	166,954.24
其中: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116,250.22	112,233.16	151,175.58
本期计提	57,297.48	4,017.06	-
本期减少			38,942.42
期末余额	173,547.70	116,250.22	112,233.16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	·
/ / / /	乙甲取处四十八	加工女火火用儿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17.55
应付账款	454.30	71.50	410.57	55.86	28.85	5.06
预收款项	15.00	2.36				0.00
应交税费	124.83	19.65	284.58	38.72	135.93	23.86
应付利息					0.20	0.04
其他应付款	41.28	6.49	39.83	5.42	304.81	53.49
流动负债合计	635.41	100.00	734.98	100.00	569.79	100.00
负债合计	635.41	100.00	734.98	100.00	569.79	100.00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35.41万元、734.98万元、569.79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短期借款

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12年2月2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支行贷款100万元,由马亦兵等股东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2月22日归还。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叫人中父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	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78,118.10	98.57	4,040,808.00	98.42	93,949.19	32.57
1-2 年	64,874.09	1.43	64,874.09	1.58	194,547.01	67.43

合计	4,542,992.19	100.00	4,105,682.09	100.00	288,496.20	100.00
----	--------------	--------	--------------	--------	------------	--------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5 万元、410.57 万元、454.30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公司对材料需求增加,而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额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近两年工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需要,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洪湖市兴达水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559,797.50	材料款	1年以内	78.35
溧阳市兴和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167.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2.22
高淳县桠溪镇田福水草种植 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40,56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5.30
重庆隆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74.09	材料款	1-2 年	1.43
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30
合计		4,479,198.59			98.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洪湖市兴达水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677,6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89.57
高淳县桠溪镇田福水草种植 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48,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6.04
重庆隆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74.09	材料款	1-2 年	1.58
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43
常州市华强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6,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36
合计		4,105,274.09			99.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仪征金美林建设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47.01	材料款	1-2 年	67.44
重庆隆生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1,524.19	材料款	1年以内	24.79
李文朝	非关联方	22,425.00	材料款	1年以内	7.77
合计		288,496.2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交税费

税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37.72	545,483.25	-16,990.45
营业税	605,720.52	379,459.40	300,397.28
企业所得税	256,821.32	1,807,968.87	1,039,987.21
个人所得税	325,880.68	1,056.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89.01	65,708.90	21,176.95
教育费附加	29,347.46	46,147.39	14,748.58
合计	1,248,321.27	2,845,824.13	1,359,319.57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091.54	198,304.51	2,893,425.90
1-2 年	119,686.01	50,000.00	54,672.00
2-3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412,777.55	398,304.51	3,048,097.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房租款、应付员工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款以及应付报销款等。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 研究所	关联方	225,000.00	房租	1-2年、2-3年、 3年以上	54.51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05,202.95	工会经费	1年以内、 1-2年	25.49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非关联方	67,233.00	住房公积金	1年以内	16.29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8,512.00	社会保险费	1年以内	2.06
吴有林	非关联方	5,585.00	项目报销款	1 年以内	1.35
合计		411,532.95			99.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	关联方	225,000.00	房租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56.49
工会经费	关联方	94,686.01	工会经费	1年以内	23.77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9,330.00	住房公积金	1年以内	9.87
南京施展票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0,146.50	订票报销款	1年以内	7.57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9,142.00	社会保险费	1年以内	2.30
合计		398,304.5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安徽建园绿化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91.86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	关联方	200,000.00	房租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6.56
李文朝	非关联方	46,136.00	项目报销款	1年以内	1.51
万陆军	非关联方	1,961.90	项目报销款	1年以内	0.07
合计		3,048,097.9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有: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	225,000.00	225,000.00	200,000.00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200,000.0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7,472,760.84	17,472,760.84	472,760.84
盈余公积	2,396,843.59	2,396,843.59	564,609.22
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5,192.38	51,026,196.67	16,218,853.02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五)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包括两部分:

- (1)公司在2011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1,01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本1,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472,760.84元计入资本公积。
- (2)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发股本 100 万股,其中: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万元,持有 555,555.56 股,占公司增资后股份的 5.01%;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 万元,持有 444,444.44 股,占公司增资后股份的 4.00%。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至 1,11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700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决议,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2012 年度	7,800.92	556,808.30		564,609.22
2013 年度	564,609.22	1,832,234.37		2,396,843.59
2014年1-5月	2,396,843.59			2,396,843.59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净利润	1,678,995.71	18,322,343.65	5,568,082.9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56,592.24	5,081,482.96	70,208.28
可供分配利润	21,735,587.95	23,403,826.61	5,638,291.26

减: 提取盈余公积金	1	1,832,234.37	556,808.30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20,000.00	1,515,000.00	-
减: 转增股本	1	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15,587.95	20,056,592.24	5,081,482.9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马亦兵	27.0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志岭	12.6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刘平平	7.22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6.86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金华		董事
2	黄文钰	1	副董事长、
3	邢路宁		监事会主席
4	史加达	0.90	监事、自然人股东
5	谢超		职工代表监事
6	张瑛	3.6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
合计		4.51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8.02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的股东
2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计	23.03	

①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②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0 幢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嘉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号	310114002483498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经营场所租赁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股东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73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120平方米,房屋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每年租金50,000.00元,折合日租金1.14元/平方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搬迁新办公场所,该《房屋租赁合同》解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2011年3月24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与公司签订《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水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课题任务合同,委托公司完成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植被恢复与食物网构建工程,合同总金额280万元。该合同所属工程于2011年开工,2012年完工,依照完工进度,公司在2012年确认该项目销售收入140万元,该笔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3月21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与公司签订《实验围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委托公司制作安装 PVC 围隔9组,每组30米,共计270米,并完成安装完后的维护工作,合同总金额89,370.00元。该合同所属工程已在2012年完成,并实现销售收入76,384.62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关联方担保

2012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支行贷款100万元,由马亦兵、张瑛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2月22日归还。

3、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 1)公司租赁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建筑年代较为久远,且由公司支付装修款,南地湖所参照市场价格与房屋实际情况综合制定租赁价格。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主要为水治理业务,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后确定。2012年,公司与南地湖所水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14%。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水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34%、56.24、49.60%;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毛利率与公司水治理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性质	子 段士友恭	子 段士经集中交		关联交易金	额
性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关联方	中科院南京	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清水			1 400 000 00
销售	地理和湖泊	生态系统构建示范工程			1,400,000.00

研究所	实验围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76,384.62
j				1,476,384.62
占当期智	营业收入的比重(%)			7.16
Ė	关联方销售成本			632,840.25
占当期营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7.00
关联方经营性租赁			25,000.00	50,000.00
占当期管	管理费用的比重(%)		0.45	1.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与南地湖所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呈现递减趋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形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同时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力随着业务拓展而逐渐弱化。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4年5	5月31日	2013年12	2月31日	2012年1	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万 元)	占所属 科目余 额比重 (%)	金额 (万 元)	占所属 科目余 额比重 (%)	金额 (万 元)	占所属科 目余额比 重(%)
应收账 款	中国科学院 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	140.00	8.19	140.00	6.87	40.00	28.63
	小计	140.00	8.19	140.00	6.87	40.00	28.63
其他应 付款	中国科学院 南京地理与 湖泊研究所	22.50	54.51	22.50	56.49	20.00	6.56
	小计	22.50	54.51	22.50	56.49	20.00	6.56
其他应	史加达					1.54	1.07
收款	小计					1.54	1.07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款项为应收溱湖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款项为应支付房租款。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史加达的往来款项性质为员工差旅费备用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交易、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资产评估:

(一)公司1997年设立评估

1997年6月2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地理湖泊研究所筹建"南京科第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时以部分资产投入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4月30日,并出具了宁会评字(97)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仪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评估计价,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重置全价(万元) │ 评估现值(万元)

合计	56.91	_	151.03	45.07
运输设备	15.79	_	23.69	10.66
机器设备	41.12	_	127.34	34.41

公司经评估的资产重置全价为 151.03 万元,净值为 45.07 万元。

(二)公司2006年股权转让评估

2005年12月3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 出具了苏鼎信评报字[2005]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 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20.99	620.99	653.21	32.22	5.19%
负债总计	442.6	442.6	442.6		
净资产	178.39	178.39	210.61	32.22	18.06%

委托评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210.61万元,评估增值32.22万元,增值率18.06%。

(三)公司2011年改制评估

2011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依据市场价格标准,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57.28 万元,评估值 1,0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5.72 万元,增值率 1.4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8.17	1,128.17		
非流动资产	103.97	119.69	15.72	15.12%
资产总计	1,232.14	1,247.86	15.72	1.28%
流动负债	174.86	174.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4.86	174.86		
股东全部权益	1,057.28	1,073.00	15.72	1.49%

(四)公司2013年增资时发生的评估事项

2013年7月22日,中科水治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为了给此次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科水治理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中科水治理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599.29	2,676.25	76.96	2.96
负债总计	421.91	421.91	_	_
净资产	2,177.38	2,254.34	76.96	3.53

2、收益法

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77.38 万元,评估值 11,825.85 万元,评估 增值 9,648.47 万元,增值率 443.12%。

评估结论:

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能更准确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师经过对中科水治理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拟增资扩股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中科水治理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水治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 2012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56,808.30 元,当年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2、公司 2013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832,234.37 元; 并于 2013 年 4 月召 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5,000.00 元。
-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20,0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资 210 万元,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成都居一生态保护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98.56%、81.08%和 73.37%,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经营规模,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承做大型水体生态治理项目。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承建大型水体生态项目的经验日益丰富,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已具备业务扩张的能力。公司目前正在组建新的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型业务,随着公司水治理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业务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经营更趋成熟和稳健。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生态水体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

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性原则开拓新市场,针对新市场建立由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技术骨干组成的市场开发团队,开展深入市场调查,针对性分析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政府政策、气候地理环境对水治理业务的影响、当地水生动植物的培育和供应情况,形成详细的市场调研方案,并结合自身竞争分析,量化市场开发步骤和策略,形成具体市场开发方案后,呈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后,由市场开发团队执行市场开发方案,并针对开发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时优化市场开发策略,整个市场开发过程由公司管理层监管,尽量降低新市场开拓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的影响。

(三)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迅猛增长,公司资产、人员和生产场地均快速扩张。尽管公司采取多种积极措施,有效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与稳定。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 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尝试建立有效风险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人力资源 管理体系,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不断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公司运营安全。

(四) 财务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1320004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向注重研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新课题。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 审工作,通过自评和中介机构评审,公司目前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标准。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64.37 万元和 1,62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5%和 28.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为 4.81 次/年和 0.63 次/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 1 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 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65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55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医药"), 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	发行后股东情况	Ž.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亦兵	300.00	27.03	马亦兵	300.00	25.86
2	南地湖所	200.00	18.02	南地湖所	200.00	17.24
3	周志岭	140.00	12.61	周志岭	140.00	12.07
4	刘平平	80.00	7.22	刘平平	80.00	6.90
5	中嘉创投	55.56	5.01	中嘉创投	55.56	4.79
6	山南咨询	44.44	4.00	佳诚医药	50.00	4.31
7	张瑛	40.00	3.61	山南咨询	44.44	3.83
8	陈开宁	30.00	2.70	张瑛	40.00	3.45
9	杨宏伟	30.00	2.70	杨宏伟	30.00	2.59
10	中鸿投资	20.00	1.80	陈开宁	30.00	2.59
11	虞孝感	20.00	1.80	虞孝感	20.00	1.72
12	刘正文	20.00	1.80	刘正文	20.00	1.72
13	赵勇	20.00	1.80	赵勇	20.00	1.72
14	张成和	20.00	1.80	张成和	20.00	1.72
15	史乙淇	20.00	1.80	史乙淇	20.00	1.72
16	胡耀辉	10.00	0.90	中鸿投资	20.00	1.72
17	蔡玉巧	10.00	0.90	蔡玉巧	10.00	0.86
18	朱先国	10.00	0.90	朱先国	10.00	0.86
19	史加达	10.00	0.90	史加达	10.00	0.86
20	杨新学	10.00	0.90	张秀芬	10.00	0.86
21	张秀芬	10.00	0.90	杨新学	10.00	0.86
22	姚克飞	5.00	0.45	胡耀辉	10.00	0.86
23	刘田娃	5.00	0.45	姚克飞	5.00	0.43
24	-	-	-	刘田娃	5.00	0.43
合计		1,110.00	100.00	-	1,16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暗日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项目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5,705,991.24	98.01	65,705,991.24	98.30	
非流动资产	1,133,292.15	1.99	1,133,292.15	1.70	
资产总计	56,839,283.39	100.00	66,839,283.39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专门从事 水体生态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施工。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前,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三者合计持有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6.86%;定向发行后,马亦兵、周志岭、刘平平仍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为44.83%;且三者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时,马亦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岭、刘平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三者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三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川取)	(%)	(月取)	(%)
1	马亦兵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27.03	300.00	25.86
2	周志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12.61	140.00	12.07
3	刘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22	80.00	6.90
4	黄文钰	副董事长	_	_	_	_
5	杨金华	董事	_	_	_	_
6	邢路宁	监事会主席	_	_	_	

7	史加达	监事	10.00	0.90	10.00	0.86
8	谢超	监事	_		_	-
9	张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3.60	40.00	3.45
合计		570.00	51.36	570.00	49.1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定	定向		
少 日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5	1.77	0.55	0.14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3.47	41.46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03	0.05	0.56	0.03
每股净资产(元)	4.55	4.60	1.61	5.21
资产负债率(%)	11.18	12.59	26.00	9.51
流动比率	8.77	7.78	3.71	10.34
速动比率	6.53	6.35	2.02	8.1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转让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重事: 马子生 名川孔

监事: Johna. 从名

高级管理人员: 了了了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 12月 4日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2

李艳红

王树平

7019年12月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张爱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85号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85号):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 宪, 斌 32020151







徐晓斌

夏秋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150号):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 晓 斌 32020151



独建艺

陈建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 建 兰 32130028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20102090875

2014年12月4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